



股票代號：1337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二〇一六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亞塑再生公司網址：asia-recycle.com

刊 印 日 期 ：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薛又瑋董事長特助

電話：(07) 552-4591

電子郵件信箱：

markuhsueh@gmail.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丁華雄副總經理

電話：(86) 0595-8201-0739

電子郵件信箱：

huaxiong@sansd.cn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一)本公司

名稱：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Cayman)

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86) 0595-8201-0739

(二)營運總部

名稱：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前進路南 163 號

電話：(86) 0595-8519-9888

(三)子公司及分公司

名稱：Sansda Holding Limited

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 0595-8201-0739

名稱：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5/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電話：(86) 0595-8201-0739

名稱：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前進路南 163 號

電話：(86) 0595-8201-0739

名稱：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句容市經濟開發區工業園(華陽西路)

電話：(86) 0595-8201-0739

名稱：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地址：GOLDEN SUN CTR 59-67 BONHAM STRAND WEST HK

電話：(86) 0595-8201-0739

名稱：高雄辦事處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85 號 12 樓

電話：(07) 552-4591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薛又瑋

職稱：董事長特助

電話：(07) 552-4591

電子郵件信箱：markuhsueh@gmail.com

四、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丁金造	菲律賓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Ding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無
董事	張輝羣	中華民國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鐸鐘	中華民國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總經理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李俊德	中華民國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大陸事務部副主任
獨立董事	李璠	中華民國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獨立董事	廖正品	中國大陸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名譽會長

五、股票過戶機構

證券商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 2-2586-5859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姓名：

許瑞軒、江佳玲會計師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 7-530-1888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無

八、公司網址：asia-recycle.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二〇一六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二〇一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 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者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 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 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	5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1
六、重要契約	83
陸、財務概況	8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財務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0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	93
六、風險事項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2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二〇一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201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5,779,198仟元，較2015年度之4,984,228仟元增加794,970仟元，成長15.95%；2016年度稅後合併淨利為406,407仟元，較2015年度之390,463仟元增加15,944仟元，成長4.08%；全年度EPS1.53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16年底現金餘額為2,382,661元較年初增加828,654仟元，其中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1,200,705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支出為289,356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83,008仟元；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量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應收帳收現增加及本年度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江蘇子公司工程款項支付及福建子公司增建營運總部大樓所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則為本年度舉借銀行借款所致。綜合影響下，故本公司負債比率由2015年9.05%增加至2016年11.22%；流動比率則由2015年394.25%減少至364.55%。綜上，顯示本公司除營收與獲利情況尚屬穩定外，財務結構亦相當健全。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所生產EVA發泡材料之機器設備可自行設計研發及改造，除可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開發及設計機器設備外，透過不斷研發改良，更可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本集團在前端製程廢塑膠回收生產線、EVA造粒、EVA發泡材料配方的設計、EVA發泡之生產及後端發泡材的裁捲切割等均使用一貫化的生產流程，此製程規模能有效提高生產效能，可減少製程中的浪費，並降低人工及材料成本，進而創造低成本優勢，更可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高經濟效益的服務。在不斷提高工藝效率的同時，集團也積極推進生產流程自動化，福建廠已和國內知名自動化開發院校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入合作，共同開發回收、發泡及深加工的工藝自動化專案，預期可降低15~20%直接人工成本，並有效提高產品配比精

准度及生產效率，該專案同時獲評晉江市重大科技專案列為全市標準專案；江蘇廠已陸續和四川大學、華東科技大學陸續建立合作，就環保發泡劑、工藝自動化及產品研發持續推進，為產業發展的提升持續努力。

二、二〇一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更加積極擴充產能，憑藉整合產線、廢塑回收技術及當地EVA邊廢腳料群聚優勢，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公司（晉江廠）更擬擴大回收規模，佈局海外廢料收購。而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公司（江蘇廠）依福建廠為回收造粒料為供料基地及現有發泡材供應商基礎上，逐步從OEM向ODM方向轉型，朝終端客戶產品發展，2015年更獲得中國國家【兒童玩具地墊國家標準】起草標準單位，對中國兒童拼圖地墊的物理性能和化學安全性能進行規範標準，本年度已業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備案推廣，並積極佈局國際品牌大廠代工市場。未來在晉江廠產能持續穩定、江蘇廠業績持續拓展下，將持續穩健維持產業領先地位。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丁金造



總 經 理： 丁志猛



會計主管： 王維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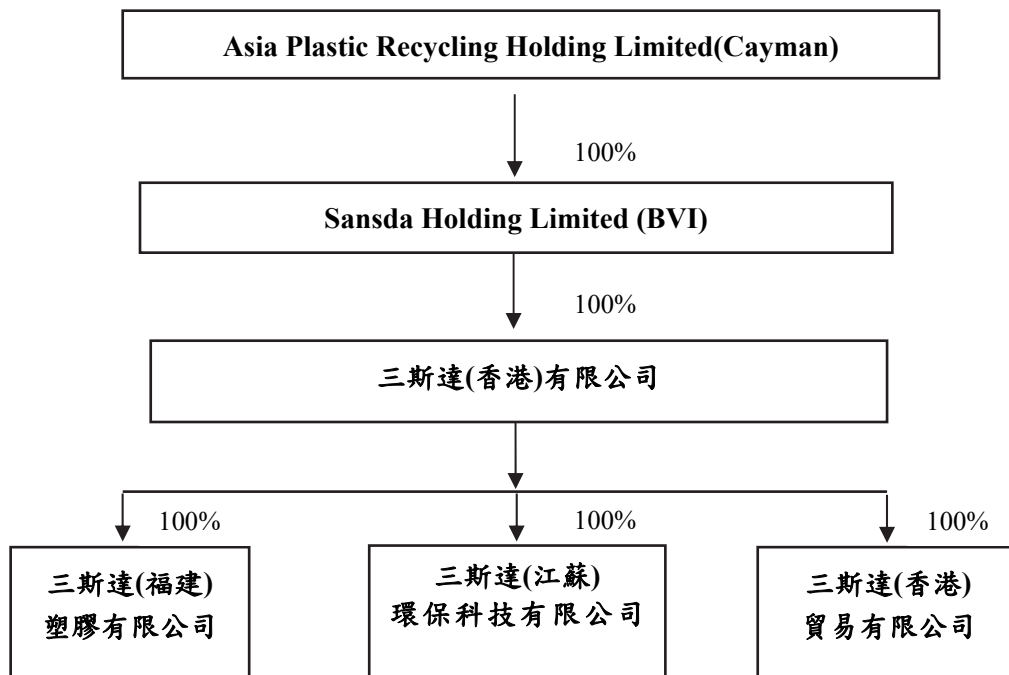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集團發源於三斯達(福建)鞋業有限公司，設立於西元1994年8月，生產基地位於素有中國鞋都之稱福建省晉江市，致力於廢舊塑膠袋、邊角廢料等橡塑廢料的回收循環再利用，從回收到改良性設備的設計與製造總成等研究，發明了一系列先進的回收利用製造技術和生產工藝，主要生產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廣泛應用於鞋底片、箱包(行李箱)之襯片、體育用品、兒童玩具、建築複合材料及拼圖地墊等。西元2010年1月8日於開曼群島設立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做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申請來台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包含Sansda Holding Limited、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二、集團架構



三、公司沿革

年份	重要記事
1994	香港生呈(太平洋)有限公司獨資設立三斯達(福建)鞋業有限公司
1999	香港生呈(太平洋)有限公司將三斯達(福建)鞋業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予菲律賓丁金造先生
2000	廢塑研發取得重大突破，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建立廢塑回收 6 條生產線
2003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AAA級信用企業
2004	泉州市國家稅務局評為甲類納稅企業
2005	泉州市國家稅務局評為甲類納稅企業
2006	泉州市國家稅務局評為甲類納稅企業 獲選為2006年度晉江市第一批科技項目承擔單位 三斯達(福建)新建江頭廠係福建省重點建設項目
2007	取得 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等認證 江頭廠投入生產，生產設備增加至 18 組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2008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江頭廠投產後，產能及業績大幅提昇
2009	更名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授予中國 EVA 循環再利用產業化研發基地稱號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獲選為省級 2009 年第一批循環經濟項目並獲資金補助 獲選泉州經貿委“2009 年度泉州市級 6.18 專案成功化資金補助專案” 取得鞋用滅菌除臭營養黏合劑專利 成立子公司 Sansda Holding Limited 成立專家委員會

年份	重要記事
2010	本公司成立，作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來台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 成立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 Ding Holding Limited 完成換股作業 取得 EVA 邊角廢料塑化造粒裝置的主機螺桿及新型發泡材料專利 中國商務部信用辦公室和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聯合授予福建三斯達塑膠行業 AAA 信用等級評價，有效期為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第三屆中國(深圳)國際工業博覽會“最佳產品創新獎” 選舉獨立董事三席
2011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44,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80,800 仟元 股票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上市 成立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新型 EVA 應用板型專利 7 項 晉江市政府聯合海峽都市報發起之“海西十佳鞋材創新企業推選活動”之“最佳環保節能獎”
2012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7,1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87,920 仟元 成立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6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52,920 仟元 取得新型工藝改進應用專利 5 項及拖鞋生產與外觀保護專利 4 項
2013	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獲評為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5,40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98,329 仟元 取得拖鞋及地墊等生產與外觀保護專利 16 項
2014	辦理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共計新台幣 503,42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98,291 仟元（並已扣除註銷庫藏股票 3,460 仟元） 取得新型 EVA 阻燃發泡材料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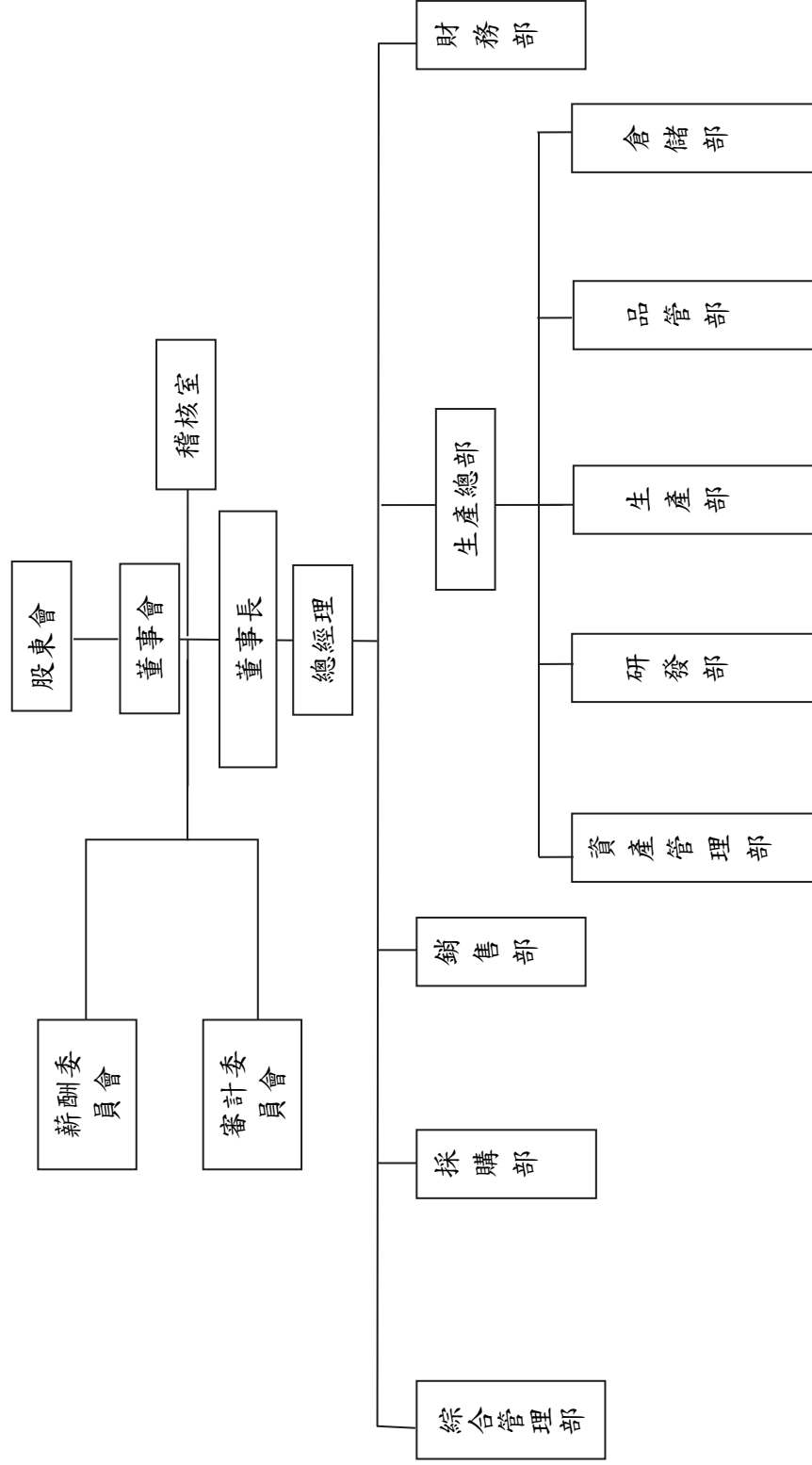
年份	重要記事
2015	辦理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共計新台幣 97,59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95,884 仟元 取得新型 EVA 應用板型專利 10 項 取得新型 EVA 新型發泡材料專利 取得地墊等生產與外觀保護專利 60 項
2016	辦理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共計新台幣 57,79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53,681 仟元 取得新型 EVA 新型發泡材料專利 取得地墊等生產與外觀保護專利 13 項

四、風險事項

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評估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並追蹤改善成效與公司自評作業之執行推動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及董事與經理人之報酬
綜合管理部	公司後勤管理作業之規劃與執行，包括人力資源規劃、人事薪資、招聘培訓、資訊管理、衛生安全及總務庶務之維護及規劃
採購部	供應商管理、原物料及固定資產採購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銷售部	營業銷售之規劃與執行、訂單與市場開拓、市場訊息搜集及客戶管理
資產管理部	固定資產管理與維護、車間房產建造之管理等
研發部	產業新技術及市場新產品訊息之蒐集與分析新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改良之規劃與執行產品性能打樣、測試及分析
生產部	生產排程規劃、產品生產製造、生產進度與技術管理
品管部	品質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原物料、產品品質檢驗與管理
倉儲部	原物料入庫、領用規劃管理、半成品及成品出入庫及倉庫儲位規劃管理等事宜
財務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與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2017年4月1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丁金造	男	菲律賓	2010.01	2016.06	3年	15,540,096	5.99%	15,850,897	5.97%	—	—	—	—	福建龍岩工程學院地質探勘系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 D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ans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丁華雄	父子
董事	Ding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丁志猛)	男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3.06	2016.06	3年	59,894,651	23.07%	38,542,544	14.52%	—	—	—	—			—	—	—
董事	張輝鐘	男	中華民國	2016.06	2016.06	3年	—	—	—	—	—	—	—	—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系五英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漳州市台商投資協會副會長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副總經理	張輝鐘 丁華雄	父子 岳婿
董事	張輝鐘	男	中華民國	2010.05	2016.06	3年	—	—	—	—	—	—	—	—	泉州華僑大學金融系五英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總經理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副總經理	張輝鐘 丁華雄	父子 妻舅
獨立董事	李俊德	男	中國 民國	2016.06	2016.06	3年	—	—	—	—	—	—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事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大陸事務部副主任	—	—	—
獨立董事	李璠	男	中華民國	2016.06	2016.06	3年	—	—	—	—	—	—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副理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	—	—
獨立董事	廖正品	男	中國 大陸	2010.03	2016.06	3年	—	—	—	—	—	—	—	—	成都大學物理系 中國輕工總會塑料辦公室副主任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名譽理事長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7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Ding Holding Limited	丁金造	1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2017 年 4 月 16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其 公發 公獨 董董 家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丁金造			✓							✓		✓	✓	0
	丁志猛(註 2)			✓				✓				✓	✓		0
	張輝羣			✓		✓	✓	✓	✓	✓	✓		✓	✓	0
	張鐸鐘			✓	✓		✓	✓	✓	✓	✓		✓	✓	0
	李俊德			✓	✓	✓	✓	✓	✓	✓	✓	✓	✓	✓	0
	李 璠			✓	✓	✓	✓	✓	✓	✓	✓	✓	✓	✓	1
	廖正品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係法人董事Ding Holding Limited之代表人。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7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丁金造	男	菲律賓	2010.4.3	15,850,897	5.97%	—	—	—	—	福建龍岩工程學院地質探勘系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D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ans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銷售副總	丁華雄	父子
副執行長	張輝羣	男	中華民國	2016.6.26	—	—	—	—	—	—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系 五英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漳州市台商投資協會副會長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銷售副總	張鐸鐘 丁華雄	父子 女婿
總經理	丁志猛	男	菲律賓	2014.10.1	—	—	—	—	—	—	中國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 清華大學 EMBA 總裁班企業經營在學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兼 品牌運營中心總經理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三斯達(福建)銷售副總經理	丁華雄	男	菲律賓	2006.1	—	—	—	—	—	—	泉州華僑大學市場營銷系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執行長	丁金造	父子
三斯達(福建)生產副總經理	陳傳文	男	中國大陸	2014.1	—	—	—	—	—	—	貴州大學化學系畢業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發泡員工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發泡經理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	—	—	—
三斯達(福建)採購副總經理	丁志偉	男	菲律賓	2008.7	—	—	—	—	—	—	福州大學商務管理系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採購部經理	—	—	—	—
董事長特助	薛又瑋	男	中華民國	2009.11	400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	—	—
財會協理	王維民	男	中華民國	2013.9	1,000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 佛山市順德區楊氏水產財務經理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	—	—	—
稽核協理	梁文杰	男	中華民國	2015.05	—	—	—	—	—	—	中興大學法商會計系 東泰沂科技(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介面光電(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201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丁金造																	
董事	D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李冠漢(註2)																	
董事	張輝羣(註2)																	
董事	張鐸鐘(註2)	1,133	—	—	5,826	319	319	1.79%	6,650	—	—	—	—	—	—	3.84%	3.84%	
獨立董事	李俊德(註2)																	
獨立董事	李瑞(註2)																	
獨立董事	廖正品																	
獨立董事	崔鐵柱(註2)																	
獨立董事	陳石城(註2)																	

註1：2016年6月15日選舉第四屆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原第三屆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就任後解任。

註2：董事李冠漢、獨立董事崔鐵柱、陳石城自2016年6月9日解任，董事張輝鐘、張輝鐘、獨立董事李俊德、李瑞自2016年6月15日就任。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Ding Holding Limited、 崔鐵柱(註)、陳石城(註)、李冠漢(註)、 廖正品、張輝羣(註)、張鐸鐘(註)、 李俊德(註)、李璿(註)	Ding Holding Limited、 崔鐵柱(註)、陳石城(註)、李冠漢(註)、 廖正品、張輝羣(註)、張鐸鐘(註)、李俊德(註)、 李璿(註)	Ding Holding Limited、 崔鐵柱(註)、陳石城(註)、李冠漢(註)、 廖正品、張輝羣(註)、張鐸鐘(註)、李俊德(註)、 李璿(註)	Ding Holding Limited、 崔鐵柱(註)、陳石城(註)、李冠漢(註)、 廖正品、張輝羣(註)、張鐸鐘(註)、李俊德(註)、 李璿(註)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丁金造	丁金造	丁金造	丁金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董事李冠漢、獨立董事崔鐵柱、陳石城自 2016 年 6 月 9 日解任，董事張輝羣、張鐸鐘、獨立董事李俊德、李璿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就任。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監察人	張賜龍	627	627	186	186	-	-	0.20%	0.20%	無
監察人	張鐸鐘									
監察人	施心心									

註：2016 年 6 月 15 日選舉第四屆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原第三屆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就任後解任。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張賜龍、 張鐸鐘、施心心	張賜龍、 張鐸鐘、施心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執行長	丁金造	11,987	11,987	—	—	3,809	3,809	—	4,435	—	4,435	4.98%	4.98%	—	—	—	—	無
總經理	丁志猛																	
副總經理	丁華雄																	
副總經理	陳傳文																	
副總經理	丁志偉																	
董事長特助	薛又瑋																	
財會協理	王維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丁志偉、陳傳文	丁志偉、陳傳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丁金造、丁志猛、薛又瑋、丁華雄、王維民	丁金造、丁志猛、薛又瑋、丁華雄、王維民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4)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丁金造	4,435	—	4,435	1.09%
	總經理	丁志猛				
	三斯達(福建) 銷售副總經理	丁華雄				
	三斯達(福建) 生產副總經理	陳傳文				
	三斯達(福建) 採購副總經理	丁志偉				
	董事長特助	薛又瑋				
	財會協理	王維民				

註：係 105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6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個別酬金(註)		合併酬金		個別酬金(註)		合併酬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事	-	-	13,023	3.34	-	-	15,591	3.84
監察人	-	-	1,740	0.45	-	-	813	0.2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	18,389	4.71	-	-	20,231	4.98

註：本公司僅出具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之酬金，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16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會改選前2次，改選後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丁金造	6		100.00	連任(改選日：2016.06.15)
董 事	Ding Holding Ltd	6		100.00	連任(改選日：2016.06.15)
董 事	李冠漢	2		100.00	舊任(第三屆)
董 事	張輝羣	4		100.00	新任(改選日：2016.06.15)
董 事	張鐸鐘	4		100.00	新任(改選日：2016.06.15)
獨立董事	李俊德	4		100.00	新任(改選日：2016.06.15)
獨立董事	李 璫	4		100.00	新任(改選日：2016.06.15)
獨立董事	廖正品	4		66.67	連任(改選日：2016.06.15)
獨立董事	崔鐵柱	1		50.00	舊任(第三屆)
獨立董事	陳石城	2		100.00	舊任(第三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2016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執行情形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提升公司治理的運作，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落點為第三區間 (21%~35%)，較上屆大幅進步。

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訓練課程，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

本公司董事 2016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丁金造	2016/12/1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 責任	3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 判斷準則	3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 責任與風險控管	3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 偵防實務	3
董 事	Ding Holding Ltd	2016/12/1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 責任	3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 判斷準則	3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 責任與風險控管	3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 偵防實務	3
董 事	張輝羣	2016/12/1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 責任	3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 判斷準則	3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 責任與風險控管	3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 偵防實務	3
董 事	張鐸鐘	2016/12/1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 責任	3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 判斷準則	3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 責任與風險控管	3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 偵防實務	3
獨立董事	李俊德	2016/12/1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 責任	3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 判斷準則	3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 責任與風險控管	3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 偵防實務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李 璠	2016/9/22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風險管理及台灣家族企業傳承現況與挑戰	3
		2016/12/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3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獨立董事	廖正品	2016/12/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3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情形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5日選舉第四屆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2016年度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情形分別列示如下：

2016年度審計委員會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 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俊德	3	100.00	2016年6月15日全面改選後就任
獨立董事	李 璠	3	100.00	2016年6月15日全面改選後就任
獨立董事	廖正品	1	33.33	2016年6月15日全面改選後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第 14-5 條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第四屆 第二次 2016.8.13	1.報告 2016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依據證交法第 36 條僅提報董事會)		V	
	2.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發行新股暨分派現金股利相關事宜。		V	
	3.通過訂定及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辦法 案。		V	
	4.通過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 司辦理人民幣 3 億元額度外債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16 年 8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四次 2016.12.17	1.通過母子公司 2017 年度稽核計畫		V	
	2.通過 2017 年聘任台灣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 決議其報酬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16 年 12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屬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溝通之政策：

- (1)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2) 審計委員會委任專業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審計委員會參酌。
- (3)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至少每一季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 歷次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2016/12/17	1. 會計師就新式查核報告與目前查核報告之差異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說明。 2. 會計師針對 2016 年度財務報告的關鍵查核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說明，並回覆委員所提之問題，確認 2016 年度財務報告的關鍵查核事項。
2017/3/11	1. 會計師報告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針對與會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2. 會計師報告 2016 年度內控查核情形。

3. 歷次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2016/3/8	母子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016/5/3	報告 2016 年第一季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2016/8/13	1. 母子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 報告 2016 年第二季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2016/11/5	1. 母子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 報告 2016 年第三季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2016/12/17	2017 年度母子公司稽核計畫報告。
2017/3/11	1. 母子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 報告 2016 年會計師內控查核情形。
2017/4/29	母子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016年度改選前董事會開會 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張賜龍	2	100.00	2016年6月15日全面改選後解任
監察人	張鐸鐘	2	100.00	2016年6月15日全面改選後解任
監察人	施心心	1	50.00	2016年6月15日全面改選後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之監察人除列席參與董事會監督其運作外，並充分瞭解本公司股東結構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同時與各部門中高階主管得以電話或會議方式聯繫，故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已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報告的結果，若有應注意的事項監察人於列席董事會時會陳述意見敦促董事會改善；會計師出具的財務報告定期送請監察人審查，如有疑義雙方即時溝通澄清。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雖未明訂作業程序，惟目前訴訟事宜係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務問題由台灣辦事處負責溝通，並隨時向管理高層反映股東意見。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內部人應遵循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獨立董事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得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衡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成員名單，目前皆為男性成員，董事部份長於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行銷且具國際市場觀者有丁金造、Ding Holding Limited、張輝羣及張鐸鐘；長於產業知識者有丁金造及Ding Holding Limited；至於李俊德、李璠及廖正品等3位獨立董事皆長於國際市場觀，其中李俊德先生長期任職於政府機關，曾任行政院金管會參事及綜合規劃處處長，更長財務會計、法律及公司治理方面，對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及法規遵循部分助益良多，李璠先生多年擔任上櫃公司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熟稔財務會計及法律方面，廖正品先生更多年擔任中國塑料加工協會會長，擁有豐富的產業知識及技術，對本公司塑料回收、生產方面更是指點良多。 3.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017年3月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2017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事項： 一、對公司營運程度的參與程度。 二、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三、薪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四、委員之選任。 本次評估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及薪酬委員會運作兩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及薪酬委員會對委員會運作評估。 評估結果為92分。 依據2016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公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台灣辦事處、董事會秘書室、財務部各派2~3人組成，主要職責如下：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3.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4. 每年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自2017年度起至少每三年將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係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及股務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供投資大眾查詢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且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網站。另本公司不定期召開法說會，並依規定將法說會內容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另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2.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3. 除特殊狀況外，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4.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尚無有利害關係之提案。 5.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服務利害關係人及處理股東建議。 6.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 公司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8. 客戶均為產業客戶，與客戶往來皆遵守合約履行義務。 9. 本公司了解產業的發展，必須全體供應商們共同合作與努力，因此秉持同榮互惠的原則，以創造產業發展與提昇自我競爭力，進而謀求股東最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權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以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2016年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分為79.86，較上屆得分61.98大幅進步與改善。此次受評的上市公司共843家，受評結果分為7個區間，本公司落點為第三個區間(21%~35%)，前20%上市公司共169家，本次評鑑結果本公司屬中上水準。			
2.	第三屆未得分之指標，預計可改善於第四屆得分者如下，其他尚無法改善得分之指標，因涉及章程及法規之修訂、英文版公開資訊之架構及改善執行之成本等因素，本公司亦將適時規劃持續加強改善。			
題號	指標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6	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2.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3.12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一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且委員會成員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			

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是否取具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	是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4.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行為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5.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17 年 4 月 16 日

身 份 別 (註1)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李俊德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李 璠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廖正品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本屆委員任期：2016年 6月 15日至 2018年 6月 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俊德	2		100.00	2016年6月15日全面改選後就任
委員	李 璠	2		100.00	2016年6月15日全面改選後就任
委員	廖正品	1		50.00	2016年6月15日全面改選後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2016年本公司在節能環保方面，回收廢塑料共120,260公噸，減排二氧化碳共31,268公噸，落實環保的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未來將視情況調整訓練課程之頻率。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1.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設置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下轄銷售部、綜合管理部、財務部共同成立「CSR工作推行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每季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2. 「CSR工作推行小組」依循計畫-執行-查核-處置(P-D-C-A)之概念運作，於年末彙整利害關係人反應之意見，評估檢討因應對策，併同專案目標之訂定，於次年第1次會議，由召集人同意後展開推動。 3. 總經理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檢討運作成效，以及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在完整年度後整理書面資料呈報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尚未明定相關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情形考量訂定相關制度。惟目前係不定期對員工辦理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升員工企業倫理概念，對員工並參考考核結果作為年度績效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一部份。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主要係以EVA原料及回收的塑料再生製造成EVA發泡材料，於產製過程中須清洗回收之塑料，清洗系統的水係循環使用，故無污水排放，而於製程中產生的氣體，本公司透過集氣設備，將廢氣集中處理後再排放，本公司業已取得營運地之污染排放許可證，其氣體之排放尚符合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為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依法設置防治污染設備，並通過ISO14001驗證，特別針對環境管理方案、污染防治、垃圾減量等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雖未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特有的回收塑料再製的製程，不僅降低本公司之進料成本，緩解塑膠原料短缺之狀況，並降低廢棄塑膠料對環境之污染，善盡環境保護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均恪遵相關法規以確保勞動人權原則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雖未明訂申訴機制，惟員工均可透過內部聯絡管道進行申訴。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請參閱本年报「伍、營運概況」勞資關係說明。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請參閱本年报「伍、營運概況」勞資關係說明。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係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供員工選擇進修，以充實其職涯技能。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電話，並有相關人員負責處理客戶之問題，以保護客戶其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通過ISO14001、ISO9001及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等，亦注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會評估檢視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及社會之紀錄。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未來會視情況與主要供應商簽定包含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另公司網站中揭露其運作及贊助活動內容訊息；且本公司在台設有發言人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並依法令規定公開各項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熱衷參與社區活動，宣達並鼓勵員工參與，以增進社區間之和諧關係。另在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亦慷慨捐款，並鼓勵公司員工發揮共同加入捐款之行列，以回饋社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EVA塑膠玩具地墊通過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簡稱3C認證)等認證。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行誠信經營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規範「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其對象」、「禁止接受各種形式的賄賂」、「禁止變相賄賂」及「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序。為塑造高度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績效評核管理辦法」，使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以收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相關處理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及其範圍，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應終止雙方之商業關係。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1.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設置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下轄銷售部、綜合管理部、財務部、採購部共同成立「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由總經理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於2016年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3. 另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法安等，2016年度本公司針對董事邀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老師至公司舉辦董事進修課程，參與人數共7人，訓練時數共84人時。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明確要求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均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明確要求不得有外帳或保留密帳戶等；除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外，各季度之財務報表亦委託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出具之。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亦不定期於各會議宣導，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貴人員？		管道及處理制度，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並設有外部信箱，故資訊揭露及檢舉管道尚屬暢通。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詳上述各欄。	本公司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本公司並要求本公司全體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須依當地法令規定、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與員工間之工作規則、勞動合約、勞動合同或相關內部管理辦法之規定，要求全體同仁必須尊重客戶及他人的商業機密，且有義務保護公司財產不遺失、損壞、不當使用、讀取以及盜竊，並遵守與管理和使用公司財產相關的一切規章和制度。另外本公司自準備上市工作以來，對於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人員均施以上市公司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相關教育課程，強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對於證券交易相關法令之認識，並能切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實行狀況良好。	本公司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詳上述各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如下：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asia-recycle.com/governance/rules/ （公司治理/重要公司規章） 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asia-recycle.com/governance/organized/index.html （公司治理） 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7年3月11日

本公司201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17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丁金造



簽章

總經理：丁志猛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其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16.6.15	1.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中公司治理的重要公司規章。 2.承認2015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3.承認本公司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2016年11月08日為除權(息)基準日，2016年11月30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3元，股票股利為0.2元)。 4.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5,191,768股，2016年11月30日為上市股票開始買賣日期。 5.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中公司治理的重要公司規章。 6.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當選名單：丁金造、Ding Holding Limited、張輝羣、張鐸鐘。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李俊德、李璠、廖正品。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中公司治理的董事會。

2.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16.3.8	1.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2015年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4.通過盈餘轉增資(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案 5.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自2016年度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8.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9.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 10.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通過召開本公司2016年股東常會
2016.5.3	1.通過審查獨立董事提名人名單 2.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通過修改召開本公司2016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 4.通過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擬新設全資控股之母嬰電商子公司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16.6.26	1.通過本公司選任董事長案 2.通過本公司選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3.通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暨選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4.通過本公司選任副董事長案
2016.8.13	1.通過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分派現金股利相關事宜 2.通過本公司配合台灣金管會推動提升企業之公司治理，訂定及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辦法 3.通過本公司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擬辦理人民幣外債案
2016.11.5	通過本公司向香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案
2016.12.17	1.通過擬定本公司、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公司、三斯達（江蘇）公司及三斯達(香港)貿易公司之2017年度稽核計畫 2.通過本公司2017年度預算案 3.通過2017年度聘任台灣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一案
2017.3.11	1.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召開本公司2017年股東常會
2017.4.29	1.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 2.通過盈餘轉增資(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案 3.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江佳玲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4,130				150	150	2016.01.01~2016.12.31	其他係包含覆核每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年報。
	江佳玲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6 年度		2017 年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丁金造	310,801	—	—	—
董事 10%以上股東	Ding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丁志猛)	(31,002,107)	—	(3,450,000)	—
董事	張輝羣(註 1)	—	—	—	—
董事	張鐸鐘(註 1)	—	—	—	—
董事	李冠漢(註 1)	—	—	—	—
獨立董事	崔鐵柱(註 1)	—	—	—	—
獨立董事	陳石城(註 1)	—	—	—	—
獨立董事	李俊德(註 1)	—	—	—	—
獨立董事	李 璠(註 1)	—	—	—	—
獨立董事	廖正品	—	—	—	—
監察人	張賜龍(註 2)	—	—	—	—
監察人	張鐸鐘(註 2)	—	—	—	—
監察人	施心心(註 2)	—	—	—	—
副總經理	丁華雄	—	—	—	—
副總經理	陳傳文	—	—	—	—
副總經理	丁志偉	—	—	—	—
副總經理	孫榮明	—	—	—	—

註 1：董事李冠漢、獨立董事崔鐵柱、陳石城自 2016 年 6 月 9 日解任，董事張輝羣、張鐸鐘、獨立董事李俊德、李璠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就任。

註 2：2016 年 6 月 15 日選舉第四屆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原第三屆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就任後解任。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7年4月1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Ding Holding Limited	38,542,544	14.52%	—	—	—	—	丁金造	註	—
丁金造	15,850,897	5.97%	—	—	—	—	Ding Holding Limited	註	—
永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10,218	1.55%	—	—	—	—	—	—	—
徐航健	3,358,424	1.27%	—	—	—	—	—	—	—
匯豐託管三菱U F 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3,299,000	1.24%	—	—	—	—	—	—	—
林靖誼	2,346,877	0.88%	—	—	—	—	—	—	—
花旗託管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2,095,391	0.79%	—	—	—	—	—	—	—
潘美巡	1,834,000	0.69%	—	—	—	—	—	—	—
趙乾勝	1,820,000	0.69%	—	—	—	—	—	—	—
Joyrise Global Limited	1,736,646	0.65%	—	—	—	—	—	—	—
合計	74,993,997	28.25%	—	—	—	—	—	—	—

註：Ding Holding Limited 之唯一股東為丁金造。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ansda Holding Limited	1	100%	-	-	1	100%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1	100%	-	-	1	100%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2017年4月16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年01月	US\$1	50	US\$50	—	—	—	—	—
2010年03月	US\$1	50	US\$50	—	—	—	—	—
2010年03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120,000	NTD\$1,200,000	註	註	—
2010年10月	NTD \$78	360,000	NTD\$3,600,000	120,840	NTD\$1,208,400	現金增資	—	—
2011年04月	NTD \$84	360,000	NTD\$3,600,000	123,600	NTD\$1,236,000	現金增資	—	—
2011年08月	NTD \$95	360,000	NTD\$3,600,000	138,080	NTD\$1,380,800	現金增資	—	—
2012年07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158,792	NTD\$1,587,920	盈餘 轉增資	—	—
2012年10月	NTD \$83	360,000	NTD\$3,600,000	175,292	NTD\$1,752,920	現金增資	—	—
2013年07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199,833	NTD\$1,998,329	盈餘 轉增資	—	—
2014年07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50,175	NTD\$2,501,751	盈餘 轉增資	—	—
2014年08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49,829	NTD\$2,498,291	註銷 庫藏股	—	—
2015年08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59,588	NTD\$2,595,884	盈餘 轉增資	—	—
2016年11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65,368	NTD\$2,653,681	盈餘 轉增資	—	—

註：本公司為申請來台第一上市，與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完全持股控股公司約定進行股權交換，間接取得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100%所有權(相當於以1股本公司普通股換取0.675港幣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資本額)。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2017年4月1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65,368,125	94,631,875	3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2017年4月1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法人	合計
人數	—	1	54	23,148	54	23,257
持有股數	—	610,974	11,888,636	177,058,496	75,810,019	265,368,125
持股比例	—	0.23%	4.48%	66.72%	28.57%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2017年4月16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356	907,956	0.34
1,000 至 5,000	8,126	17,861,405	6.73
5,001 至 10,000	2,425	17,019,033	6.41
10,001 至 15,000	1,105	12,934,197	4.87
15,001 至 20,000	528	9,331,216	3.52
20,001 至 30,000	625	14,915,265	5.62
30,001 至 40,000	288	9,798,650	3.69
40,001 至 50,000	186	8,280,629	3.12
50,001 至 100,000	349	23,942,916	9.02
100,001 至 200,000	160	21,565,493	8.13
200,001 至 400,000	49	14,099,868	5.31
400,001 至 600,000	19	9,691,080	3.65
600,001 至 800,000	12	7,923,226	2.99
800,001 至 1,000,000	5	4,552,031	1.72
1,000,001 以上	24	92,545,160	34.88
合計	23,257	265,368,12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7年4月16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Ding Holding Limited	38,542,544	14.52%
丁金造	15,850,897	5.97%
永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10,218	1.55%
徐航健	3,358,424	1.27%
匯豐託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3,299,000	1.24%
林靖誼	2,346,877	0.88%
花旗託管DF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2,095,391	0.79%
潘美巡	1,834,000	0.69%
趙乾勝	1,820,000	0.69%
Joyrise Global Limited	1,736,646	0.65%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2015 年	2016 年 (註 4)	2017 年 3 月 31 日 (註 4 及 5)
每股市價	最 高	39.60	21.40	18.55
	最 低	10.20	14.50	15.95
	平 均	23.43	18.25	17.2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9.70	37.10	35.70
	分 配 後	38.92	36.88	35.4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	259,588	265,368
		調整後	264,780	267,054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50	1.53
		調整後	1.47	0.2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00	0.00705851
	無 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200	0.06352657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1)		15.62	11.93
	本利比 (註 2)		78.10	2,585.53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3)		0.0128	0.0004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2016 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註 5：201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50時，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以其超過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派充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股票於掛牌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
- (2)A.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B.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且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得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以不低於剩餘之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或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C.本公司亦得於股東常會經普通決議以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派付股息及紅利。
D.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E.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2017年4月29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2016年度股利分配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折合新台幣0.00705851元，折合新台幣共計1,873,103元；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折合新台幣0.06352657元，折合新台幣共計16,857,927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9日業經董事會決議派發每股0.06352657元之股票股利，分配前後之每股盈餘分別為1.53元及1.52元，惟在本公司營運持續穩定下，本次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有限。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2、 公司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六)1.股利政策之說明。
- (2) 本期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發行股數係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 (3) 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決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人民幣0元及董監事酬勞人民幣1,301,350元，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未有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估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

之比例：員工股票酬勞金額為人民幣2,602,702元(換算為新台幣12,024仟元)，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分別為3%及10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實際配發員工現金酬勞人民幣0元，股票酬勞人民幣2,351,838.84元，董監事酬勞人民幣1,175,918元。

(2)實際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人民幣2,351,838.84元(換算為新台幣11,759仟元)，佔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分別為3%及100%。

(3)以上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未申請及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係為符合在台申請上市之規定，於2010年於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2010年3月以發行新股(普通股)1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與Ding Holding Limited進行股權交換，同時完成集團股權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直、間接持有Sansda Holding Limited、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及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等子公司100%股權，餘並無辦理併購之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0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2012.09.20金管證發字第1010042289、10100422891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47,190 仟元。

3. 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3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369,5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3)其餘 1,077,690 仟元，將以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4.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均已依照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5.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 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第二季前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擴廠	2013 年 第 4 季	人民幣	402,514	71,825	—	66,138	98,722	66,138	71,138	28,553	
		折約 新台幣	1,883,766	336,141	—	309,526	462,019	309,526	332,926	133,628	
購買 機器 設備	2013 年 第 4 季	人民幣	248,595	15,277	—	—	50,068	55,350	64,300	63,600	
		折約 新台幣	1,163,424	71,496	—	—	234,318	259,038	300,924	297,648	
合計	2013 年 第 4 季	人民幣	651,109	87,102	—	66,138	148,790	121,488	135,438	92,153	
		折約 新台幣	3,047,190	407,637	—	309,526	696,337	568,564	633,850	431,276	

6. 變更後計畫內容：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第三季前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擴廠	2015 年第四季	人民幣	271,445	246,445	-	3,000	7,760	9,240	5,000
		約折新台幣	1,270,361	1,153,361	-	14,040	36,317	43,243	23,400
購買機器設備	2014 年第三季	人民幣	74,609	74,609	-	-	-	-	-
		約折新台幣	349,168	349,168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二季	人民幣	205,116	-	-	98,948	106,168	-	-
		約折新台幣	959,942	-	-	463,077	496,865	-	-
償還銀行借款	2015 年第四季	美金	11,000	-	7,000	-	2,000	-	2,000
		約折新台幣	341,000	-	217,000	-	62,000	-	62,000
合計	2015 年第四季	人民幣	346,054	321,054	-	101,948	113,928	9,240	5,000
		美金	11,000	-	7,000	-	2,000	-	2,000
		約折新台幣	2,920,471	1,502,529	217,000	477,117	595,182	43,243	85,400

7. 計畫變更原因：

主係因 2014 年 4 月起，公司償還銀行借款，致使公司長短期銀行借款餘額由 2014 年第一季的新台幣 1,739,383 仟元，至 2014 年第三季止已減少為新台幣 400,392 仟元，此情形已影響公司海外資金調度，故目前已全面暫緩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期擴建工程，將整體擴廠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金額由 3,047,190 仟元降低至 2,920,471 仟元，並將降低後整體計畫金額與實際支用之差額 1,417,942 仟元變更用於付清江蘇廠一、二期擴建工程尾款、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增加公司之資金配置效率及彈性，使財務結構更加強化，提升償債能力，進而降低營運風險。

8. 變更計畫效益：
變更前

單位：立方米；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淨利	折舊	現金流量	累積現金流量
2012	EVA 發泡片材	—	—	(5,989)	5,531	(458)	(458)
2013		134,928	40,478	(44,996)	76,301	31,305	30,847
2014		1,246,752	398,961	149,610	172,636	322,246	353,093
2015		1,558,440	514,285	202,597	172,636	375,233	728,326
2016		2,767,789	941,048	387,491	172,636	560,127	1,288,453
2017		3,229,088	1,130,181	484,363	172,636	656,999	1,945,452
2018		3,690,386	1,291,635	590,462	172,636	763,098	2,708,550
2019		4,151,684	1,453,089	705,786	172,636	878,422	3,586,972

變更後

- (1) 擴廠：江蘇廠一、二期擴建工程，建築面積共約 64,099.80 平方米，以江蘇省句容市廠區臨近地區之廠房租金價格每平方米月租約人民幣 10 元計算，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人民幣 7,691,976 元，約折合新台幣 35,999 仟元。

- (2) 購買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淨利	折舊	現金流量	累積現金流量
2014	EVA 發泡片材	54,555	5,611	-10,567	5,401	-5,167	-9,261
2015		475,652	60,943	-8,499	80,295	71,796	62,535
2016		855,059	163,299	84,385	83,487	167,872	230,407
2017		942,267	183,213	95,308	92,374	187,682	418,089

- (3) 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自 2015 年第一季起充實營運資金，若以預計購料金額及公司借款利率約 2.5% 設算，預計 2015 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14,894 仟元，之後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23,999 仟元。
- (4)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自 2014 年第四季起償還銀行借款，若以公司借款利率約 2.3%~2.5% 設算，預計 2014 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17 仟元，2015 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5,926 仟元，之後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8,215 仟元。

(二)執行情形

1. 資金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2017年第1季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擴廠	支用金額	預定	0	1,270,361	資金運用進度較原訂計畫落後，主要係因部份工程尚未驗收而未支付相關款項所致。
		實際	9,027	1,208,699	
	執行進度(%)	預定	0.00%	100.00%	
		實際	0.31%	95.15%	
購買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0	349,168	已依原訂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0	349,168	
	執行進度(%)	預定	0.00%	100.00%	
		實際	0.00%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0	959,942	已依原訂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0	959,942	
	執行進度(%)	預定	0.00%	100.00%	
		實際	0.00%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0	341,000	已依原訂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0	341,000	
	執行進度(%)	預定	0.00%	100.00%	
		實際	0.00%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0	2,920,471	
		實際	9,027	2,858,809	
	執行進度(%)	預定	0.00%	100.00%	
		實際	0.31%	97.89%	

2. 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 (1) 擴廠：本公司江蘇廠一、二期擴建工程，建築面積共約 64,099.80 平方米，以江蘇省句容市廠區臨近地區之廠房租金價格每平方米月租約人民幣 10 元計算，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人民幣 7,691,976 元，約折合新台幣 35,999 仟元，其預計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應無重大差異。
- (2) 購買機器設備：本公司目前購買 11 台油壓機等生產設備，自 2014 年第四季開始產出，截至 2017 年第 1 季，銷貨收入、銷貨毛利、營業淨利金額分別 77,046 仟元 5,960 仟元及(17,479)仟元，其達成情形未如預計效益，主要係中國經濟成長放緩，市場拓展進度未達預期所致。
- (3) 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部分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業已依計畫執行完畢。就利息支出節省效益而言，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應無重大差異。
- (4) 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部分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業已依計畫執行完畢。就利息支出節省效益而言，以實際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與原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利率相當，故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應無重大差異。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以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主體，主要係從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廢塑膠及邊角料再生運用。EVA 共混發泡製品具有良好可塑性、彈性佳、抗震、耐化學藥劑及耐低溫性等特點，因此用途非常廣泛，目前本公司所產的發泡產品主要為五大類發泡產品：

- A. 鞋底片
- B. 箱包片
- C. 普通片材
- D. 橡膠發泡
- E. 地墊
- F. 其他特殊片材

(2) 2015 及 2016 年度主要營業項目之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普通片材	1,323,996	26.56	1,402,990	24.28
箱包片	753,991	15.13	1,031,394	17.84
特種片材	988,885	19.84	1,010,171	17.48
鞋底片	589,641	11.83	853,994	14.78
地墊	479,790	9.63	554,855	9.60
高彈性發泡	505,940	10.15	380,161	6.58
其他(註)	341,985	6.86	545,633	9.44
合計	4,984,228	100.00	5,779,198	100.00

註：其他包含橡膠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拖鞋、成品鞋、原生造粒料、原物料貿易收入及租金收入等；另租金收入 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為 24,097 仟元及 18,211 仟元。

(3)主要產品之項目與用途

EVA 發泡技術乃是利用物理發泡或化學交聯發泡使塑膠材料發泡(開孔或閉孔型)達到輕量、緩衝、吸音、吸震、保溫、過濾、包裝等功能之技術。產品不只具有上述的特殊功能，而且可以因為發泡降低比重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故發泡產品不只廣泛的應用於民生用品上(如鞋材、水上運動器材、緩衝墊等)，另如用於建材(空調保溫管、地板、踢腳板等)與工業用途上(如包裝、保溫、防震、過濾等)也都有需求。茲將本公司產品項目及其用途說明如下：

項目	用途
A.鞋底片	EVA 共混發泡製品具有柔軟、彈性好、耐化學腐蝕等性能，因此被廣泛應用於中高檔旅遊鞋、登山鞋、拖鞋、涼鞋的鞋底和內飾材料，EVA 鞋底材品種繁多，主要集中在大底、中底與內底，還有發泡材料、鞋墊、內襯等。
B.箱包片	為拉桿箱、手提箱、電腦包等產品之優質內襯，材料必須具備柔軟性、高彈性、材料可塑形性以及與皮革布料的貼合性等，因此正逐漸取代 NBR、SBR、CR 等發泡橡膠及 PVC 發泡塑膠等傳統發泡材料而成為箱包內襯的首選材料。
C.普通片材	基本的 EVA 片材具有隔音、隔熱、比重輕等特性，廣泛用於工藝禮品、玩具、工業產品包裝、面襯、運動休閒等領域。在運動休閒品的應用主要有：運動墊、浮板浮床、救生衣、護肩、護膝墊、水上用品、瑜珈墊及韻律平衡墊等。
D.高彈性發泡	特性為質輕、高彈性、不吸水、保溫、隔熱、防震等，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及護具與建築材料等。
E.深加工產品	主要為兒童玩具地墊，採用 EVA/PE 發泡而成的泡沫材料被廣泛應用於家庭、幼稚園、商場等兒童遊樂區，具有柔韌舒適性、彈性、易清洗、緩衝防震效果等性質。
F 其他片材	1.特種片材：較普通片材更富有彈性，表面密度亦較佳，應用於可印刷拖鞋、玩具、工藝品等。 2.橡膠發泡：屬密閉性泡空結構、吸水率低、導熱係數低、隔熱效果佳、柔韌性強，且具有減震吸音效果、抗嚴寒、耐熱及防燥等性能，廣泛應用於工業產品及運動器材等 3.抗靜電發泡：體積電阻可達到 $10\Omega/\text{cm}$ ，具有優良的抗靜電和電磁遮罩性能，抗震、隔音、隔熱、防潮濕、抗腐蝕等，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包裝材料。 4.阻燃發泡：產品特性為隔熱、阻燃、隔冷、防震、絕緣及保溫等，廣泛應用於土木工程之門、窗周邊、防水及防漏，水電工程之牆坑管線、電器插座的絕緣等。 5.吸震發泡：吸震性及耐衝擊強度高、隔熱防潮、化學穩定性強，尤其具有極優秀的形狀記憶性，優於普通 EVA 及 PE 發泡，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和健身器材、馬具類、電子包裝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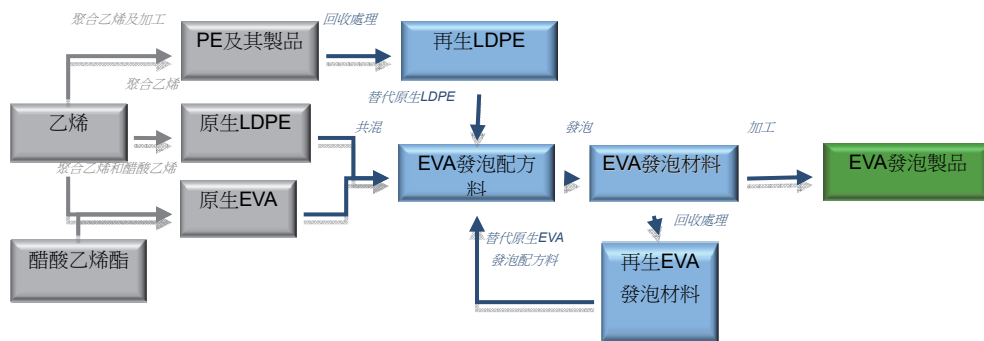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研發生產的環保、阻燃、減震、吸音、抗菌、抗靜電等多種特種發泡，在電子、汽車、船舶和建築裝飾等多個領域獲得了廣泛的應用。EVA 發泡材料也將朝著超輕型的新型材料方向發展，隨著 EVA 材料用途的擴展，開發新型的阻燃劑和協同阻燃劑、降低主阻燃劑的用量、提高其分散性和介面相容性將成為 EVA 阻燃研究的方向。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包括：

A.抗靜電及具電磁遮罩性能 EVA 材質

B.河道用高耐壓輕質抽淤管道材料

C.EVA 太陽能背板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 2010 年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申請公司，旗下完全持有股權之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斯達(福建)」為主要營運主體，主係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並以廢塑膠及邊角料再生運用。

發泡塑料是以樹脂為基礎，內部具有無數微孔性氣體的塑膠製品，以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作為原料，加入高壓低密度聚乙烯(LDPE)或其他助劑後，經模壓發泡所製成的發泡類材料，所使用之原料來源包含原生 EVA、LDPE 塑料，及經由廢塑料自製之再生料，進而再生製成 EVA 共混發泡製品。

塑膠的發泡原理是把氣體溶解在液態聚合物中形成飽和溶液，然後通過成核作用生產泡沫；發泡劑可預先溶解在液態聚合物中，當溫度升高、壓力降低時，就會放出氣體，形成泡沫。氣泡的存在使得 EVA 發泡材料形成具有耐水性、耐腐蝕性、易於加工及保溫、隔音、高彈力等多項優點。耐水性具有防潮之功能，不易吸水；耐腐蝕性可使用在海水、油脂及酸鹼的環境，不僅抗菌且無污染；易於加工特性可進行熱壓、裁剪、貼合等製程，做成各式各樣的成型品；保溫及隔音效能則有利於提升居家用品機能；而高彈力則係運動用品接觸面所需的柔軟度特性。基於以上性能，EVA 發泡材

料可以加工製成各類產品，廣泛應用於鞋類、箱包、運動休閒、建築材料、電子包裝材等多個領域。

A. 總體經濟環境下的產業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塑膠工業之一環，由於塑膠工業是基本民生產業的重要支柱，應用領域深入每一個經濟角落，亦與民生消費之能力息息相關。本公司的主要銷售市場係在中國境內，中國經濟進展之階段、人民生活水準之等級均影響整體塑膠工業的發展，亦對 EVA 產業有著引導性的作用。以一般國家產業發展歷史經驗，工業化過程會經歷輕工業、重工業至高技術產業、新興產業和服務業為主體的三個發展階段。中國目前處在重化工業為主體的發展階段，重化工業具有資金和技術密集的特點，對經濟增長和產業升級都有良好的推動作用。

中國經濟之發展亦與全球環境密不可分，就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觀察，隨著美國總體經濟持續穩定復甦，財富累積效果逐步顯現，料將帶動全球消費產業回溫，加上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成長可期，因此看好消費產業將進入全面性復甦的階段。而中國經濟則持續由高速成長轉向中速成長，歐元區與中國經濟走緩，加上油價急跌影響，讓全球經濟的復甦趨勢中出現許多雜音。

美國經濟分析局（BEA）公佈 2015 年第四季總體經濟數值，以成長年增率而言，GDP 成長率為 1.8%，依然呈現穩健復甦態勢。而在物價方面，美國 2015 年 12 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0.7%，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在低檔，帶動通膨下滑。另外美國於 2015 年 12 月的失業率為 5%，目前的失業率為 2008 年 6 月以來的最低水準，顯示就業市場復甦持續改善。FOMC 會議記錄亦顯示，美國就業顯著改善是縮減購債規模的充分條件。至於美國經濟景氣展望方面，參考美國供應管理研究所提供數據顯示經濟景氣持續呈現擴張格局，表示美國經濟景氣依然相當穩健。由於美國仍是占全球 GDP 最大比重的單一國家，因此美國景氣加快復甦絕對有助於全球經濟成長，各國都將受惠，而各國受惠的過程亦將產生彼此牽動的乘數效果。

而在中國方面，2015 年中國經濟邁向新常態，官方為了推動經濟結構調整，可以接受經濟成長動能略低於官方設定目標。2015 年中國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6.9%，符合官方對經濟成長目標的 7% 左右。隨著經濟發展邁向新常態，從以往的高速成長轉為中高速成長，逐漸推動經濟轉型，2016 年經濟成長率目標預計為 6.7% 左右。在外貿方面，國際景氣復甦、製造業產能調控及進口替代政策效益，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2015 全年國內生產總值較 2014 年同比增長 6.8%，進出口總值達 4 萬億美元的關口。儘管 2015 年中國經濟成長不如 2014 年，

但從經濟結構來看，中國消費及服務業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度增加，且在區域發展上更為均衡，顯示中國經濟正朝向官方目標前進。展望 2016 年，預期官方經濟改革仍會持續，並搭配較為寬鬆的金融政策，穩定經濟成長。

B. 中國城市化階段之塑膠消費趨勢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的需要，城市化在中國是一個長期趨勢。城市化的深入將進一步帶動經濟發展，擴大城市居民消費。城市化進程深遠地影響著消費者的購買行為、購買決策、購買意願以及購買能力等等。因此城鎮化也是目前中國需求結構改善的重要助力之一。中國是一個人口大國，更高的城市化率將帶來更多的城鎮人口和消費。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各個行業也將受益於此。其中鞋業、箱包業、玩具業、體育用品業、建材業等關係著人們的生活品質，預料將受到城市化深入的有利影響。其他更多行業，例如電子行業、汽車業等也將受到城市化率提高所帶來的需求增長的刺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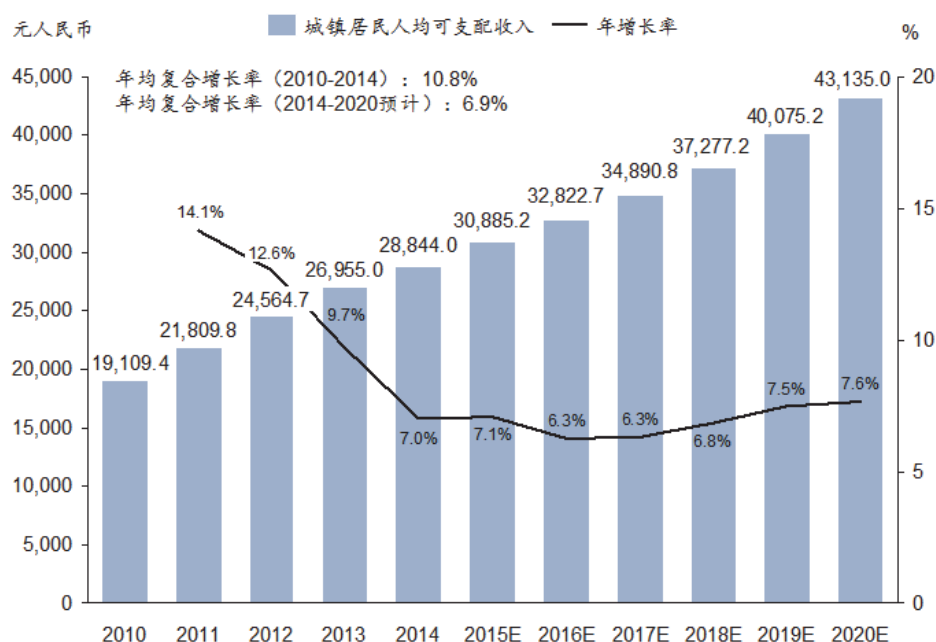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資料，由於中國政府的經濟計畫和全球經濟的逐步復甦，2015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 69.2 萬億。

受近年來工資的持續上調的影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在 2010 至 2014 年間，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 19,109.4 元增長至 28,844.0 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 10.8%。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有利於釋放更多的消費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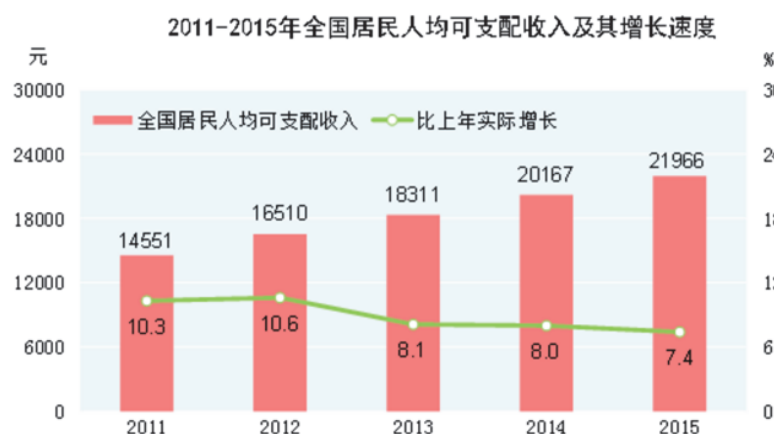
鑑於對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進一步放緩的預期，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會受到一定影響。但鑑於中國政府的經濟刺激政策、個人所得稅起收點的調整、城市化率進一步提升以及全球經濟復甦的預期，預計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將在 2020 年達到 43,135.0 元的水平，2014 年至 2020 年

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6.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受益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加、就業率成長以及城市化過程的發展，城市家庭的收入水準大幅提升，根據 2015 年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5 年城鎮居民的年平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 31,195 元，優於預期的 30,885 元，而鑒於對中國的經濟持續成長和城市化進一步提升的預期，此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提高預計將帶來更多的消費能力，並使城市家庭生活緊密相關的民生相關產業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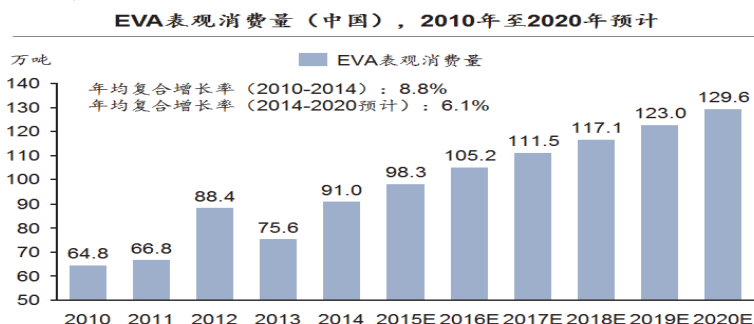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塑膠製造業亦為民生相關產業之大宗，中國塑膠產業經過長期的發展，應用領域逐漸擴增，近年來中國塑膠消費成長率一直保持在 10% 以上。有鑑於塑膠消費量的增長與 GDP 增長的關係密不可分，各個國家亦多將人均塑膠消費量這一量化指標用來衡量和體現一個國家的經濟實力狀況，故中國國民經濟的持續成長實為塑膠產業的發展提供了重要利基。

根據新華網及中國國研網數據研究部統計顯示，近十年來中國塑料製品產業每年以高於 GDP 的增速迅速成長，近年來中國塑膠製品生產及經濟運行情況良好，各產品產量繼續保持高於前期水準的良好發展態勢。依據中國塑料橡膠網資料顯示，2015 年中國塑膠製品累計總產量 7,560.81 萬噸，比上年度成長 2.3%，另塑膠製品行業包含了塑膠薄膜、塑膠片板、泡沫塑料(發泡塑料)、塑膠人造皮革、塑膠包裝及容器等，由於塑膠發泡產業為塑膠製造業中之重要項目，品種繁多，在工業、農業、建築業和日常生活中具有廣泛的用途，現今中國塑膠市場對於發泡材料的需求亦日益增多。在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於上海召開的六屆二次理事會上正式公佈了《塑膠加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提出，“十二五”是我國塑膠加工業實現跨越發展的關鍵時期，在製品產量繼續平穩增長的同時，行業要圍繞體制創新、科技創新、品質模式創新，建立起較完善的行業創新支撐體系，推進行業綠色低碳發展，使塑膠加工業儘快從傳統製造業轉型為高技術含量的新興製造業。此外，2015 年是中國和石油化學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的收官之年，同時也是全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的謀劃之年，經過“十二五”時期的快速發展，中國已經成為世界塑料製品的生產大國、消費大國和出口大國。進入“十三五”時期，中國要邁出由石油化工大國向強國跨越的發展步伐。

依據 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分析，2010~2020 年度（2015~2020 年度為預計）中國 EVA 市場消費量如下：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EVA 作為塑料中較為高新的材料，近年來隨著需求量不斷攀升，表觀消費量由 2010 年的 64.8 萬噸增長至 2015 年的 98.3 萬噸，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8.8%。2010

以後，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EVA 表觀消費量呈緩慢增長的趨勢，但隨著經濟成長趨勢和出口市場的回溫，預期中國市場對於 EVA 的消費量將持續大幅增加。

而據統計資料顯示 2014 年全球 EVA 生產批發需求量超過 300 萬噸左右，中國國內 EVA 消費量則為 91 萬噸，而產量為 35 萬噸，EVA 自給率不足四成，成為世界主要消費國之一，供需的缺口將更為擴大。全球 EVA 生產主要集中在北美、西歐和亞洲地區，而傳統的美國及歐洲出口市場已趨於飽和，預計出口市場重心將逐步轉移至東盟自由貿易區及亞洲地區，此預測為中國 EVA 產業帶來新商機。根據諮詢機構 Marketsand Markets 報告，2012 年亞太地區 EVA 需求量佔全球總需求一半以上，其中中國為亞洲 EVA 首要消費大國。而在此一消費領域中發泡製品約佔 60%以上，對本公司之營業規模亦提供一個十分有利的發展空間。

C.環保潮流下的塑膠回收再利用產業現況

由中國塑膠產業所延伸之廢塑料環保回收再製，隨著石化資源日益枯竭，透過技術可將廢舊塑膠回收再利用，使它們成為取之不盡的「第二油田」，故擁有環保議題的塑膠回收再利用逐漸成為頗受矚目的新興產業。依中國塑協塑膠再生利用專業委員會及中商情報網資料顯示，全球廢塑料 2011 年已超過一億噸，其中全球廢塑料的流動數量中，70%是以中國為最終目的地，統計數據已顯示中國成為全球最大之再生塑料市場。此塑膠再生回收產業可彌補中國國內產量不足及減少碳量排放之環保效益，與亞塑公司以廢塑膠及邊角料再生技術之運用相呼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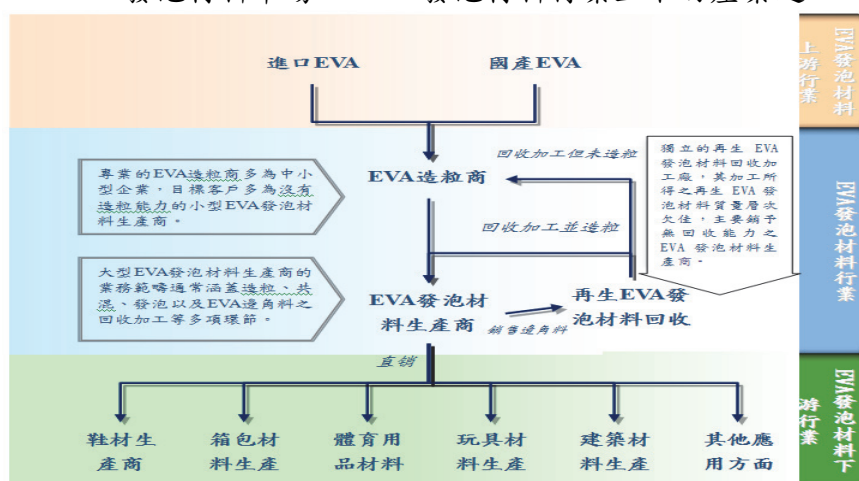
從塑料行業發展的基礎來看，中國廢舊塑膠的貨源非常充足，據海關統計，中國每年也有少量的廢塑膠出口。中國廢塑膠出口的主要國家和地區有美國、馬來西亞、香港、泰國和日本。相比出口廢塑膠，中國仍以進口廢塑膠為主。由於對資源需求量旺盛、勞動力廉價等因素，全球每年 50%的廢料均被運往中國，據中國塑協塑料再生利用專委會會長寧紅濤介紹，中國是全球第一大廢塑料進口國。自 2000 年以後，中國廢塑料進口總量一直處於高速增長狀態。廢塑料進口量 2000 年為 200.7 萬噸，與之相比，2015 年進口量總體增長率已經高達 311%。廢塑料的回收利用形勢已經越發嚴峻。

中國廢塑膠行業早期主要依靠傳統的物資回收系統進行，近幾年各區域的垃圾掩埋場已由人工收集廢舊塑膠、分類、再進行加工處理轉變為產業化及自動化規模，但僅有少數大型企業重視長期成長永續經營，並集中在沿海一帶，在此廢塑膠行業中，大型企業在塑料分類技術及裝備生產線較小型企業先進、進貨成本較低、生產效率較高，環保設施亦較為完善，且廢水排放能夠合乎標準，避免二次污染。隨著中國國民經濟的高速發展，資源短缺、環境污染問題日益突出，廢舊塑膠的回收利用形勢嚴峻。為保護環境，實現國民經濟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

制訂了「國家中長期科學技術發展綱要」，其中再生資源領域裏廢塑膠部分規劃的戰略目標是：到 2020 年，再生利用廢塑膠率達到 50%，因此可以預期：廢舊塑膠的處理和綜合利用將成為我國的一個新興產業，將會有巨大的商機和市場前景。預期未來該產業在政府政策扶持、不斷加強技術升級和環保設施投入促進等級提昇後，將為中國塑料及廢塑料回收產業推進至更具規模及效率之境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EVA 發泡材料市場：EVA 發泡材料行業上下游產業鏈



本公司主要向上游原料供應商採購 EVA、LDPE 原生料及廢塑回收塑膠料造粒，經由不同比例之發泡配方材料共混產製 EVA 發泡製品。由於 EVA 原料係源自於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故全球石化業開工率高低將明顯影響由乙烯所衍生之塑化原料種類供給，惟 EVA 與低密度聚乙烯(LDPE)在製程上可以相互轉換，且本公司憑藉多年研發經驗，舉凡民生消費所產生的廢塑料以及 EVA 在生產過程中所損耗的邊角料，通過專業技術可進行回收再利用，並根據不同的回收料比例回收再製為 EVA 發泡配方料，故行業中、上游鏈之供給變化風險，本公司可藉由專有製程技術及不同原料搭配因應之。在 2014 年度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中，約 70% 為鞋業及箱包業；玩具業、體育用品業、建材業等約佔 25%；而新興領域，如汽車內飾和電子配件等下游市場共佔中國市場約 5% 的比例。且中國國內下游企業將逐步走上生產中高端產品之路，目前 EVA 發泡材料的應用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在中國，注塑及發泡製品是 EVA 樹脂的第一大消費領域，約占總消費量的 65%，未來預計將有更多新興領域被拓展，例如：電子工程、保溫空調、汽車裝飾及船舶行業等新興領域，且由於本公司是以部分回收廢塑膠作為原料之循環利用，與下游產業有相輔相成之特性，故本公司未來產業之發展實屬可期。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未來之發展趨勢

(A)透過產品之創新而不斷擴充應用領域

EVA 發泡技術水準，特別是對產品配方、物理反應和控制程序等關鍵技術的要求較高，經過產業環境日益演變，EVA 產業的技術及機械設備日趨成熟及穩定，故其市場領域日益增廣，應用範圍亦不斷擴大，除運動用品、包裝材、建材等諸多商品外，觸角更延伸至養殖業用材等其他產業，應用範圍之廣度及深度持續擴增，且 EVA 發泡產品不斷精進、推陳出新，研發新品持續湧現，尤其以熱塑性塑膠可回收特性、可替代性大，將取代多數其他材質之發泡材料，預期 EVA 產業仍將蓬勃發展，將來 EVA 發泡廠商更可提高客製化程度，針對客戶需求，調整影響 EVA 發泡的各項參數，進一步擴大其應用領域，使 EVA 發泡材料的供應更趨多元及專業化。

(B)回收再製，符合環保潮流

經濟活動對全世界的自然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日趨嚴重，而日益惡化的自然環境也同時對各國的產業活動產生越來越大的衝擊。如何設計一個研究經濟活動與自然環境間之變化消長相互關係的分析架構，便成為自然的發展趨勢，綠色經濟即在此環境下脫穎而出。

在聯合國召開的氣候變化高峰會議上，中國承諾至 2020 年前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碳強度較 2005 年減少 40%-45%。作為全球溫室氣體排放國之一，中國正試圖通過產業結構調整，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及兌現對世界的減排承諾，同時滿足中國產業永續發展的需要。而塑膠回收再生利用可有效減少能源消耗及環境污染，落實資源永續利用。

在 EVA 發泡材料回收再生方面，民生消費所產生的廢塑料以及 EVA 在生產過程中所損耗的邊角料，通過專業技術可進行回收再利用，並根據不同的回收料比例回收再製為 EVA 發泡配方料。回收再製除能提高資源材料利用率，降低產業生產成本外，更能對環境保護提供實質效益，符合綠色經濟之潮流。

(C)產業邁向汰弱還強的競爭整合

中國 EVA 發泡材料消費成長十分迅速，多年來已吸引了眾多廠商進入該行業。根據 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於 2015 年 12 月所發布的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市場上的 EVA 發泡材料廠商，絕大部分為中小型企業，年銷售額小於人民幣三仟萬元；少部分廠商為大中型企業，年銷售額在人民幣三仟萬元至一億元之

間。大型生產商數量最少，年銷售額在大於或接近人民幣億元以上。該資料亦顯示，2014 年 EVA 發泡材料銷售額佔排名前十大者，均為銷售額大於人民幣一億元的企業，約佔市場 13.7%，此數據反映市場中雖廠商眾多，但主係大型生產商佔據市場地位。

由於在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且生產整合水準不高之企業，若企業規模較小，對於業務投入的資金及人力相較其他大廠有限，使得市場競爭地位較為不利，在此環境下，將形成該產業大者恆大及汰弱換強之趨勢。而由競爭激烈中勝出的企業，企業規模將不斷壯大，其管理制度、設備產能、研發技術及營運規模，均會成為行業未來發展之重要指標及投入門檻。

(D) 中國政府擬建立塑料製品的標準規範

預期中國未來幾年的經濟仍將持續平穩的成長，工業化及城鎮化加速發展趨勢下，面臨資源及環境相關疑慮日益趨增，中國政府冀望將經濟社會活動對自然資源的需求及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小程度，故積極對塑料製品訂定標準規範。中國國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已提出相關領域標準體系架構，包括綜合通用標準、試驗方法標準及產品標準三類，其中實施塑料製品資源節約及綜合利用標準發展規劃，對塑料廢棄物重複使用、回收再利用基礎標準及建築節能用硬質泡沫塑料相關試驗方法等列為重點項目。雖中國目前尚無針對 EVA 發泡材料行業制定相關產品標準及規格等明確規範，但由於 EVA 發泡材料可應用於多項下游行業，間接受到下游市場的產品標準及規格之規範。中國政府對塑料製品的標準日趨重視，尤其對出口市場的塑料製品更加嚴格，此舉亦提高了對 EVA 發泡材料生產廠商的產品要求，同時也有助於 EVA 發泡材料行業的良性競爭，淘汰產品不合格的廠商，對該行業的長期發展提供實質效益。

B. 競爭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經過十多年來的產品研究開發和市場拓展，已掌握多種 EVA 發泡配方料、EVA 共混發泡及 EVA 特種發泡材料的生產技術，並創造完整的發泡材料產品體系。

由於在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且生產整合水準不高之企業，進入市場時間普遍晚於本公司，故本公司的管理制度、設備產能、廢料循環再利用技術及營運規模，具有較大之競爭優勢，尤其以回收邊角料再利用之技術，可同時達到環境保護及控制成本之目的，此技術的掌握需要長時間的知識精進與經驗的累積，對發泡材料的新進者來說形成了重要的技術壁壘，實屬其關鍵優勢，而未來擁有此關鍵技術之 EVA 發泡材料生產商可能將尋求專利保護，其他企業必將另闢蹊徑以對

抗此一關鍵利基。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14 年中國市場上有大約 3,000 家以上的企業具有生產 EVA 發泡材料的能力。大部分 EVA 發泡材料生產商為小型企業，年銷售額小於人民幣三千萬元。小部分生產商為中型企業，年銷售額在人民幣三千萬元至一億元之間。大型生產商數量較少，除本公司外，規模較大之企業主要有晉江市誠長鞋材有限公司、福建泉州三盛橡塑發泡鞋材有限公司及汕頭經濟特區建新塑膠有限公司等，而上述公司外銷數字均佔較大比例，受到國際金融風暴及反傾銷之衝擊影響較大。EVA 發泡材料產業在中國國內市場需求逐年增加，本公司於中國國內之銷售通路已有良好奠基，以及透過趨近成熟的回收循環再利用之技術降低成本，不需惡性削價競爭，已有其優勢。

本公司 2006 年被評為科技計畫專案承擔單位、2007 年被評為福建省技改重點專案；並通過 ISO 9001 品質體系認證，2009 年被評為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副會長單位、2009 年被授予「中國 EVA 循環再利用產業化研究基地」稱號及 2009 年獲頒中國塑膠行業企業信用 AAA 級企業，2015 年更獲得中國國家【兒童玩具地墊國家標準】起草標準單位，顯示本公司非專注於營收成長，亦使其企業內部制度穩固，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所產製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產品，是一種應用廣泛的塑膠發泡材料，由於其適用的產業範圍廣大，規格繁複多樣，所需要的產品特性亦各不相同。本公司研發團隊係歷經十幾年的經驗及技術累積，加上與客戶合作不斷開發新配方及新材質之應用，已建立可觀的配方公式及特殊發泡技術。

EVA 材料主要係於樹脂分子鏈中引入 VA 單體，提高聚合物之支化度並降低其結晶度，產出具有柔軟度、彈性佳、減震、絕緣、耐腐蝕等特性之材料，同時可塑造成各類型體並加以利用。除了掌握了 VA 含量經驗數值攸關之產品產出特性外，本公司使用回收之塑膠邊角料搭配原生樹脂之共混發泡技術已具有突破性的成果。所產出之產品在物理特性及品質方面均能夠滿足市場應用標準，使得塑膠回收再利用成為具體可行的營運模式，並能大幅減低塑膠物質對環境造成的傷害，成為 EVA 產業界重要的發展指標，除此之外，本公司研發以不同化學配方加入 EVA 結構，以及用不同材質搭配生產出具有高度價值之特殊片材，包括以下各項產品：高發泡 EVA 片材、抗靜電 EVA 片材、NBR 橡膠發泡片材、粗孔發泡片材、阻燃發泡片材、吸震發泡片材及熱塑性彈性體發泡片材等。

由於本公司累積之研發成果及技術經驗相當豐碩，所跨入之產業範圍相當廣泛，涵蓋鞋品、箱包、運動器材、玩具、包裝材料、電子材料以及建築材料等等，

技術層次領先中國同業。而本公司衡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對於建築裝修材料所需的阻燃、隔音、隔熱材料，以及居家用品所需之防霉、抗菌效果之材料亦積極研發投入，並開拓各類型應用領域，以期發揮 EVA 材質無可限量之潛質。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人數	人數
大學、專科	62	96	107
高中職	57	110	123
合計	119	206	230

註：本公司研發部門包含工藝改進組、生產配方研製組、產品應用和推廣組，部分人員係由其他部門員工兼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42,801	52,093	53,003	69,598	75,737	13,047
營收淨額	6,017,311	7,180,937	5,381,767	4,984,228	5,779,198	969,132
佔營收比例	0.71%	0.73%	0.98%	1.40%	1.31%	1.35%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非常重視研究開發工作，自創立以來不斷進行新產品研究開發、生產技術改進、改善製程、節約能源、工業安全衛生等研究，以確保操作安全、能源有效節約及提高生產效率，近年來已在提高產品生產力及附加價值上甚具成效，並已成功開發多項技術或產品，包括：環保阻燃發泡、抗菌吸音阻燃發泡、耐高溫低收縮發泡、應用於建築材料之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之電子包裝材料及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和健身器材之吸震發泡材料等，已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繁多，應用及跨足之產業亦廣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新增機械設備並擴大產線，透過自動化設備取代部份人工，提高生產力。
- 對生產線再進行測試及改進，並加強管理，以期縮短發泡時間，提升生產效率，並保證產品品質良率及產品特有性質等特點。
- 配合中國國內擴大內需方案及更新法令政策所產生之商機，有計畫的提升重點區域的銷售額，繼續鞏固鞋用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拓展其他發泡材料產品領域的銷貨通路。

D.對已有客戶提供良好的售後服務，加強客戶忠誠度，並積極開發客製化產品服務，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2)長期計劃

A.審慎評估各地區的未來發展趨勢後，將逐步拓展電子商務領域，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開發外銷市場，擴充版圖。

B.關注中國國內外 EVA 產業動態，繼續研發開拓阻燃、隔熱、抗紫外線、抗靜電等新型性能發泡產品，並與學術界合作，提升產品自身價值。

C.研發並精進廢料回收生產線，保持本公司 EVA 回收循環再利用之領先地位，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

D.強化財務結構與集團體質，增強集團競爭力，並使營運資金充實運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為中國 EVA 發泡材料重要企業之一，目前產品以內銷中國大陸市場為主，銷售區域主要涵蓋華東及華南等沿海各省份，本公司產品雖未直接出口，惟透過下游貿易商之經營拓展，部分產品仍可進入國外市場，隨著本地產業鏈建構日趨完整，國外廠商已逐漸將本區視為重要的採購來源，有助於本公司產品跨足國際。

(2)市場佔有率

EVA 發泡材料具有化學性能穩定、易於著色與成型加工及耐腐蝕等多項優良特性，可以加工製成各類產品或發泡材料，廣泛應用於鞋類、行李箱、玩具、體育用品及建築材料等，隨著本公司技術不斷創新、品質精進以及市場開拓有成，營業額逐年上升。在 EVA 發泡材料產業中，本公司 2014 年市場佔有率已達中國國內市場之 5%，排名穩居第一；2015 年度雖受中國內需趨緩及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滑等綜合因素影響，惟銷售額計市佔率亦有 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未來供需狀況

在 EVA 供需方面，2014 年全球 EVA 消費量大約在 300 萬噸左右，中國國內 EVA 消費量則為 91 萬噸，而產量為 35 萬噸，EVA 自給率不足四成，成為世界主要消費國之一。中國 EVA 材料之供給主要依賴進口，約佔全部市場供應量 60%，即使加上中國本地之供給量，EVA 市場依舊維持供不應求之情形，且由於中國塑膠消費量及中國境內塑膠總產量差距懸殊情況下，民生消費量和新產品應用的開發持續擴增，預期未來中國對 EVA 的需求量將保持穩定成長，以滿足市場旺盛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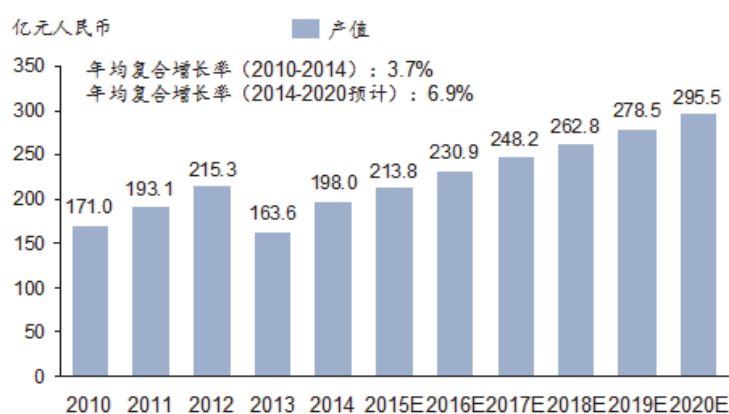
EVA 發泡產業應用圖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目前中國 EVA 消費領域中，發泡材料製品約佔 60%以上，雖中國 EVA 發泡材料的生產和應用起步較晚，但由於產品的加工性能優良且應用廣泛，近幾年成長十分的快速，消費的成長動能也加速了中國在 EVA 發泡技術的發展，並開拓了 EVA 發泡材料由應用在傳統市場領域如鞋材和箱包領域，拓展至更多民生必需品，如玩具和體育用品等方面，甚至延伸至建材領域，伴隨著 EVA 不斷的創新，預計未來將開發出更多的新興應用領域。

EVA行业总产值（中国），2010年至2020年预计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在 EVA 發泡材料供給方面，由於中國 EVA 發泡材料消費成長快速，多年來已吸引眾多廠商進入該發泡行業，依 Frost & Sullivan 調查及預測，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的市場規模已從 2010 年的人民幣 171 億成長至 2015 年 214 億；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帶動下游市場需求穩定成長，預計中國 EVA 發泡材料的市場規模至 2020 年將成長至人民幣 296 億元。綜上所述，長期而言，EVA 發泡材料供應商仍具有其市場利基。

B.未來成長性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在 2014 年度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中，約 70%為鞋業及箱包業；玩具業、體育用品業、建材業等約佔 25%；而新興領域，如汽車內飾和電子配件等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共佔中國市場約 5%的比例。其未來成長性分別分析如下：

(A)鞋業：中國人口眾多，本土對鞋品的消費需求旺盛。另一方面，中國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鞋品出口國之一，主要出口市場有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香港等。2010 年至 2014 年，鞋業產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 13.3%，2014 年增至人民幣 4,773.1 億元。隨著產業的升級，預計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間，行業產值將以 7.1%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

(B)箱包業：隨著經濟發展和生活水平提高，中國消費者對箱包的需求持續上漲。另一方面，中國也是世界上主要的箱包出口國之一，歐美國家是主要的出口市場。2010 年至 2014 年，行業產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2.8%，2014 年增至人民幣 1,378.3 億元。預計箱包業將繼續走品牌創新之路，銷售重心從出口轉向內銷。預計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間，行業產值將以 8.4%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

(C)玩具業：隨著中國新增人口數量的上升，玩具類支出將越來越大。目前除中國本土市場消費外，中國產玩具主要出口至國外市場，其中歐洲、美國和日本是主要的出口市場。2010 年至 2014 年，行業產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4.9%，2014 年增至人民幣 1,984.1 億元。隨著本土市場的發展以及新興海外市場的開拓，預計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間行業產值將以 11.0%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

(D)體育用品業：隨著中國體育用品業的迅速發展和中國居民健身意識的不斷提高，體育用品市場日益增長。目前體育用品主要滿足中國國內市場需求，也有小部分出口到美國、中國香港、日本和歐洲市場。2010 年至 2014 年，行業產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20.3%，2014 年增至人民幣 1,852.7 億元。隨著中國體育用品企業自主品牌的建立和本土需求的增長，預計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間，行業產值將以 14.9%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

(E)建材業：中國大規模的城鎮化建設促進了中國建材市場的發展。目前中國生產的建材主要滿足中國本土市場的需求，同時也有小部分產品出口至亞太的其他國家和地區。2010 年至 2014 年，行業產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1.7%，2014 年增至人民幣 16,990.8 億元。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延續，預計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間，行業產值將

以 6.8%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

(F)其他新興領域：EVA 發泡材料的應用潛力目前尚未被完全開發，未來預計將有更多的下游市場被開闢，例如汽車行業、電子配件等。這些新興領域將為 EVA 發泡材料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

(4)競爭利基

A.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技術深具優勢

本公司領先同業發展出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製程，對於不同來源之 EVA 邊角料或使用過的廢舊 EVA 塑膠製品，先予以性質分類及加工處理，包括分揀、去土、洗滌、烘乾等程序，再經破碎成塊、片狀，再送入回收造粒機組進行熱塑再造，從而產生 EVA 塑膠再生利用顆粒，透過分離廢棄塑中的有機物，利用機械進行化學改性並塑造物理特性，經此所產出之 EVA 發泡材料，因填充共混複合活性粒子，不僅韌性增加，並可將再生製品的力學性能予以提升，有效提高 EVA 的回收利用效率。本公司在此類再生技術之傑出成果係大幅超越同業之能力，除此之外，再生材料技術不僅降低生產成本，減緩油價上漲之成本衝擊，更藉此擴大市場規模，提升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B.具備自行研發機器設備能力

本公司對生產 EVA 發泡材料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具有自行設計研發、改良之能力，除可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開發及設計機器設備外，透過不斷研發改進，更加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其中尤以在 EVA 回收造粒機組的研發，別具重大成果，除可提高 EVA 廢塑回收造粒的產量，並能有效降低高溫熱熔再造過程中的造粒料碳化問題，提高的回收再生料的品質，使其發泡再生材料的利用效率獲得極大突破進展，亦奠定本公司重要的技術基礎。本公司經由具備機器設備自主開發之競爭優勢，能大幅縮短產線製程時間、有效加速，量產，搭配產品之研發能力，更可加快新產品推出之效率，成為本公司引領同業之重要競爭優勢。

C.一貫化作業之生產規模

本公司在前端製程廢塑料回收生產線、EVA 造粒、EVA 發泡材料配方的調製攪拌、EVA 發泡及後端發泡材的裁捲切割等均使用一貫化的生產流程，以大規模的設備產能分階段進行自動化生產，連接各環節成為業界整合度最高之生產線，其主要階段產線流程包括：

(A)EVA 回收造粒收集：位在 EVA 回收再造粒流程後段，於每台切粒機後方位置安

裝引風機，將回收再生料經由其特有管道傳送至原料槽，再統一收集及包裝。

(B)電子牽引料槽之設計：位於 EVA 發泡生產線的前端，根據生產線特性，預先將廠房動線設計規劃，在密煉機的裝料及運料段裝置電子牽引料槽，單次裝載量比人工作業高出近 5 倍。

(C)EVA 連片卷材產線自動化：從前端的片材晾曬、修邊、運輸均做緊密動線規劃，減少人力銜接作業，並在片材電熔連接處，調整片材通過角度和位置，提高了連片的黏合度和順暢度，穩定後段的切薄製程。

本公司經過緊密的製程安排及自動化設計，有效提高生產效能，減少製程中的浪費，並降低人工及材料成本，進而創造低成本優勢，更可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高經濟效益的服務。現今中國 EVA 塑膠回收裝置普遍技術落後、設備陳舊、規模簡單，且產品品質不穩定與再利用率低，本公司所建立之回收再製 EVA 加工生產規模，整合了完整的一貫化生產作業，在小廠林立之環境現狀中，已樹立起產業競爭門檻，是其他業者無法一蹴可幾的。

D.多年累積的高品質產品形象

本公司累積多年的製造經驗，在不斷提升生產技術之效益下，產品品質穩定，並深獲客戶信賴，建立了良好商譽形象，其關鍵原因主要在於產品的內容及設計，以及品質標準的要求，能夠符合消費者的需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的管理及原料的掌控，具有完善的管理作業，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 品質認證體系，售予部份外銷型貿易商之產品並經過歐盟嚴格的檢驗合格。在此競爭優勢下，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品質管理，以奠定長期經營的管理機制，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E.重視研究發展、產品不斷推陳出新

本公司自 1990 年代即開始致力於 EVA 發泡材料的產銷，累積了十幾年之產品設計能力與製程技術，並不斷進行研發創新，對於 EVA 發泡材料特性已有充分的掌握及瞭解。近年來 EVA 發泡材料應用範圍擴大，本公司長年研究累積之基礎正適逢其時而得以發揮所長，如抗靜電及具電磁屏蔽性能 EVA 材質、室內裝潢用吸音、防火效能發泡材質等，均為新興的商品。本公司仍將跟隨 EVA 發泡材料之潮流，持續研發多元化之產品。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經濟活動發展快速帶動需求成長

中國城鎮居民的收入水準自 1995 年起開始逐步提高，城鎮居民每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從早期的人民幣 15,781 元增加到 2015 年的人民幣 31,195 元。中國國民生活水準快速提高，購買力增強，帶動內需產業需求持續成長，中國國內市場對民生必需產業將會持續增溫，而 EVA 發泡材料廣泛應用於各個民生需求領域，將為 EVA 發泡材料市場提供良好的動能。

(B)行業發展符合環保潮流並因應產業政策發展

在環保意識抬頭與能源價格看漲趨勢下，節能減碳已是各國重要的環保課題，有鑑於此，中國政府為提高資源利用率，保護和改善環境，頒布《循環經濟促進法》等多項法令。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塑膠製品用量急遽增加，使廢舊塑膠的總量日益成長。由於塑膠無法在自然界中腐化，致環境污染與經濟發展日漸衝突。本公司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製程，通過分離垃圾廢塑料中的有機物生產製造 EVA 發泡材料，除可降低原料成本、減少環保壓力，並將有助於企業形象提升及永續經營發展。

(C)產業集群化挾地緣便利性

中國 EVA 發泡材料產地主要集中於福建、廣東等東南沿海城市，其下游產業的地域分布也相對集中，例如鞋材集中在福建晉江及廣東等，箱包則集中在廣東花都及福建泉州等，高度的產業群聚對開發新客戶及降低物流成本等都將產生有利之影響。本公司生產基地座落於素有中國鞋都稱號之福建省晉江市，為中國的主要製鞋產地，挾地利之便，可配合下游客戶就近供貨之地緣便利性，適時滿足客戶需求。

(D)EVA 發泡材料性能優勢帶來更多新興領域的開拓

由於 EVA 發泡材料具有良好多功能特性，並具備能取代其他發泡材料之可替代性，透過創新的技術可開發出新興領域。歷年來國際塑膠展覽會上的展品所反映未來塑膠產品的工業應用和消費應用，包括未來汽車或廚房家用品的設計理念、醫療設備方面的最新商業突破、電磁屏蔽性能電子包裝材、建築隔離材料和替代橡膠材料墊等不計其數的新產品構想，故 EVA 發泡材料新興領域的開拓有其廣大的市場潛力。

(E)貿易商體系遍及全中國，市場開發加速且成本降低

由於中國市場價格競爭日趨激烈，廠商普遍削價競爭獲取訂單，未來能否因應此產業動態趨勢以維持毛利率，係公司獲利能力之重要因素，且由於中國幅員廣大，對於一般企業行銷通路的佈建，是一大考驗，而且中國各省民俗風情不盡相同，並不容易建立統一的行銷模式，行銷成本亦不易控制，為了因應此情況，以貿易商型態進行貨物流通買賣的公司快速興起，此中介地位之貿易商比製造商更瞭解客戶的需求，且較客戶更知曉製造商的條件與配合能力，藉由此類貿易商發掘中國各地的商品需求，從事原物料生產的廠商可以節省通路佈建的成本及人力，並迅速反應市場商機。該集團自創立以來經過多年的產品研究開發和市場拓展，已創造完整的發泡材料產品系列，且該集團從事 EVA 發泡材料之銷售已逾 10 餘年，對市場的變動及產品的需求均能充分掌握及瞭解，藉由各地貿易商之合作，形成互相扶持壯大之共榮關係。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原料價格波動

自 2014 年下半年以來，石油價格崩跌，對塑化類製造廠而言，未必能立即隨著油價下降而降低成本；而因原生塑料係 EVA 發泡材料的重要原料，當原油價格波動時，亦須將強管控進貨成本。

因應對策：

除了持續本公司特有廢塑料回收再製技術降低成本外，亦隨時注意石油價格波動，並藉由經濟規模之採購，取得較優惠之進貨價格。

(B)原物料仍需仰賴進口

目前中國市場 EVA 之供給主要來自台灣、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地，進口 EVA 佔中國全部供應量約 76%，故本公司之主要 EVA 原生料係透過貿易商向國外大廠採購，因此其交期、價格受國際大廠之供應狀況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之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與互動，以保障原物料來源穩定，積極擴展新供應商，分散進貨風險。

(C)勞動力成本上升

目前 EVA 發泡行業部份加工階段尚需仰賴人力，而中國“十三五”規劃延續“十二五”規劃致力於持續增加城鄉居民收入，內容環繞改善所得分配、提高城鄉居民收入(特別針對中低收入者)，中國大陸各省(市)工資調整方案，以及所得分配制度改革等政策，亦提出正常增長機制、支付保障機制、推行企業工資集體

協商制度、完善最低工資增長等機制，根據中國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布的資訊，2014 年全國城鎮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年平均工資為 36,390 元，與 2013 年的 32,706 元相比，增加了 3,684 元，增長 11.3%，另根據統計資料，2014 年已有 19 個省(市)宣佈調整最低工資標準，若以每月最低工資計算，平均漲幅為 14.1%，故隨著中國勞工成本逐年上升，使得該產業在中國的生產成本無法大幅下降。

因應對策：

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朝自動化生產發展，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對人工的依賴，藉由研發設計能力之提升、生產流程設計及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進而降低生產過程中對人力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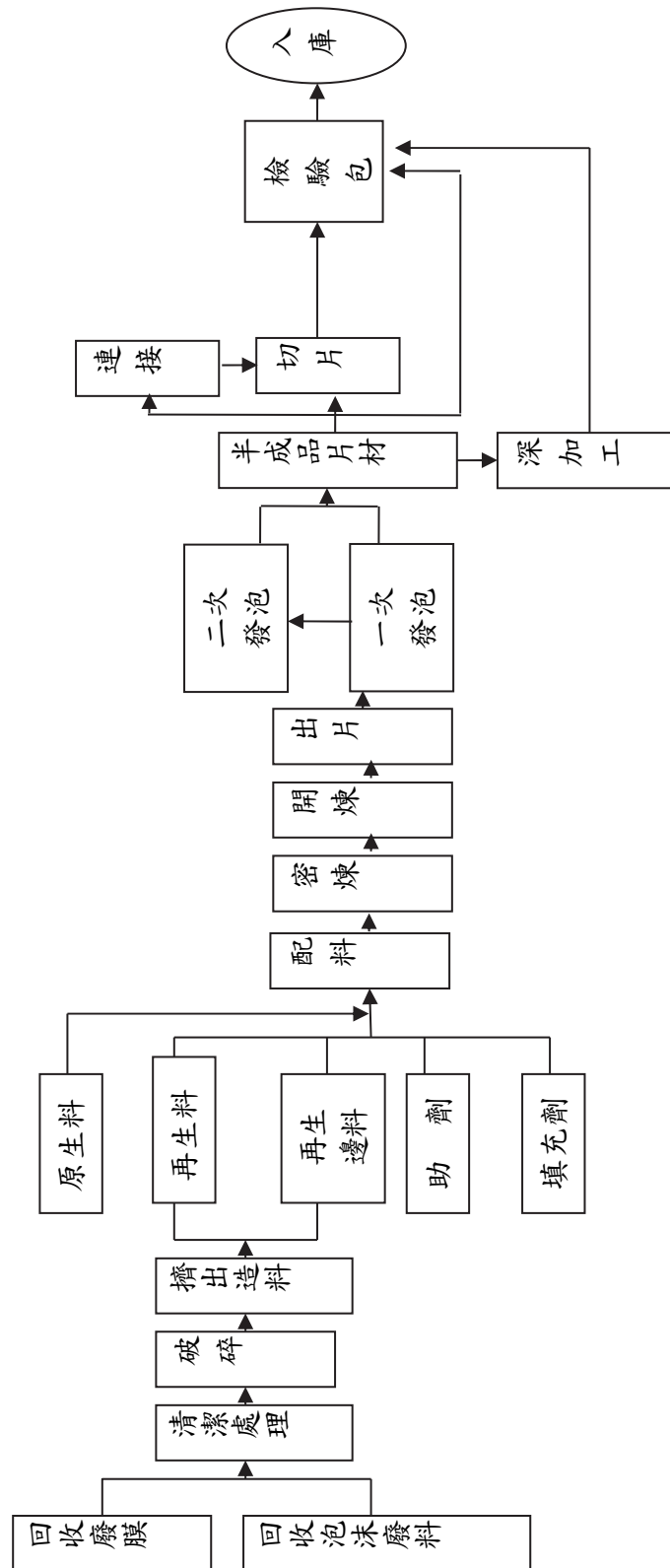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A. 鞋底片：廣泛用於各種機能鞋業之鞋底、鞋墊及內襯等。
- B. 箱包片：為拉桿箱、手提箱、電腦包等產品之優質內襯。
- C. 普通片材：用於工藝禮品、玩具、工業產品包裝及運動休閒等領域。
- D. 橡膠發泡：應用於工業產品及運動器材等。
- E. 深加工產品：係下游終端成型產品，主要為拼圖地墊。
- F. 其他特殊片材：應用範圍非限定特有產業，如建築材料及電子包裝材料等。

(2) EVA 發泡材料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將原料經過篩選、破碎、造粒、烘乾等步驟後，按比例加入特殊原料配方，經高溫高壓聚合後發泡，本公司的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概述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供應情形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EVA發泡材料，主要原料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回收邊角料、聚乙烯(LDPE)再生料、高壓聚乙烯(LDPE)及廢舊聚乙烯(PE)回收料等，為維持產品品質、良率及交期之穩定性、成本控制等考量，本公司之供應商均為長期配合之廠商，並與維持良好合作之關係，截止目前為止並無供料不足而停止生產之情形。

(2)主要原料供應商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EVA	泉州化建公司、東盛塑膠製品公司、福建省晉江市進出口公司	穩定
EVA邊角廢料	漳州程盛公司、新鴻基公司、晉江和瑞信公司、福建萬凱鞋業公司	穩定
LDPE再生料	石達塑膠公司、隆誠實業公司	穩定
LDPE	泉州化建公司、東盛塑膠製品公司、福建省晉江市進出口公司	穩定
PE廢塑料	漳州程盛公司、隆誠實業公司、新鴻基公司、晉江和瑞信公司、廈門誠信金公司	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季 止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大宇	491,808	9.87	—	勝宇	327,221	5.66	—	勝宇	53,928	5.56	—
2	勝宇	156,269	3.14	—	伊錦泰	170,250	2.95	—	基廣	28,688	2.96	—
3	三順	135,374	2.72	—	晶品	159,477	2.76	—	伊錦泰	27,092	2.80	—
4	莎米特	132,852	2.67	—	大宇	149,982	2.60	—	創展	23,722	2.45	—
5	多金	121,250	2.43	—	莎米特	148,992	2.58	—	晶品	23,216	2.40	—
6	伊錦泰	121,160	2.43	—	多金	142,483	2.47	—	莎米特	22,920	2.37	—
7	恒升	112,545	2.26	—	創展	132,360	2.29	—	恒升	22,106	2.28	—
8	晶品	111,946	2.25	—	恒升	132,210	2.29	—	嘉聯恒	21,507	2.22	—
9	嘉威星空	106,736	2.14	—	森禾	123,334	2.13	—	多金	21,330	2.20	—
10	盈豐達	102,408	2.05	—	嘉威星空	122,795	2.12	—	鼎海	20,936	2.16	—
	其他	3,391,880	68.05	—	其他	4,170,094	72.15	—	其他	703,687	72.60	—
	銷貨淨額	4,984,228	100.00		銷貨淨額	5,779,198	100.00		銷貨淨額	969,132	100.00	

各項增減變動係本公司經考量市場趨勢、產品需求、產業前景、研發技術、銷售利潤及客戶合約後之結果。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銷貨客戶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東盛	506,655	15.57	—	程盛	840,867	22.03	—	化建	231,640	33.41	—
2	化建	475,119	14.60	—	化建	588,240	15.41	—	石達塑膠	81,108	11.70	—
3	程盛	416,034	12.78	—	東盛	351,380	9.21	—	誠信金	59,833	8.63	—
4	誠信金	270,261	8.30	—	晉江市進出口	282,578	7.41	—	添益順	49,007	7.07	—
5	鑫勵達	269,638	8.28	—	添益順	228,237	5.98	—	程盛	35,167	5.07	—
6	隆誠	221,433	6.80	—	誠信金	224,887	5.89	—	鑫勵達	34,053	4.91	—
7	東邦色母	212,374	6.53	—	東邦色母	141,139	3.70	—	晉江市進出口	33,685	4.86	—
8	石達塑膠	200,860	6.17	—	鑫勵達	120,309	3.15	—	新鴻基	18,748	2.70	—
9	和瑞信	181,529	5.58	—	震立	107,172	2.81	—	夜光達	15,614	2.25	—
10	新鴻基	71,772	2.21	—	石達塑膠	85,518	2.24	—	萬凱	14,644	2.11	—
	其他	429,063	13.18	—	其他	846,175	22.17	—	其他	119,885	17.29	—
	進貨淨額	3,254,738	100.00		進貨淨額	3,816,502	100.00		進貨淨額	693,384	100.00	

各項增減變動係本公司經考量市場趨勢、產品需求、產業前景、研發技術、銷售利潤及客戶合約後之結果。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M³；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鞋底片	74,000	64,628	466,276	90,000	81,182	672,359
箱包片	93,000	81,463	643,896	130,000	116,401	850,618
特種片材	264,000	124,493	819,368	200,000	127,978	794,565
普通片材	195,000	170,781	1,034,616	185,000	166,600	1,052,544
高彈性發泡	44,000	38,371	341,331	35,000	31,654	263,532
地墊	126,000	95,672	354,999	172,000	123,998	394,482
其他(註)	44,000	38,880	211,217	58,000	51,565	441,287
合 計	840,000	614,288	3,871,703	870,000	699,378	4,469,387

註：其他包含橡膠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拖鞋及成品鞋，其中拖鞋非以立方米計算，成品鞋因屬委外生產，故未列示產能、產量及產值資料。

變動分析：本公司兩年度總產能皆以總發泡機組 48 台計算，而總產能、總產量及總產值之差異則依年度整體接單之產品組合調整而有所差異。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M³；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15 度				2016 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箱包片	81,613	753,991	—	—	116,573	1,031,394	—	—
普通片材	171,146	1,323,996	—	—	167,279	1,402,990	—	—
特種片材	120,560	988,885	—	—	126,362	1,010,171	—	—
鞋底片	65,719	589,641	—	—	80,911	853,994	—	—
高彈性發泡	38,732	505,940	—	—	32,230	380,161	—	—
地墊	93,877	479,790	—	—	125,274	554,855	—	—
其他(註)	40,583	341,985	—	—	50,542	545,633	—	—
合計	612,230	4,984,228	—	—	699,171	5,779,198	—	—

註：其他包含塑膠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拖鞋、成品鞋、原生造粒料、原物料貿易收入及租金收入等，其中租金收入 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為 24,097 仟元及 18,211 仟元。

變動分析：2016 年度較 2015 年度總銷值增約 15.95%，主要係 2016 年度第一季起 EVA 原生料供應商牌價已逐步止跌回穩，發泡材市場價格亦趨於穩定及整體市場環境趨於穩定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第一季
員工人數	直 接	744	810	842
	間 接	317	331	335
	合 計	1,061	1,140	1,177
平均年歲		39.57	40.00	40.99
平均服務年資(年)		6.28	6.10	6.03
學歷分佈比率(%)	碩 士	0.11	0.11	0.11
	大 專	14.90	14.78	14.44
	高 中	34.76	33.73	32.80
	高中以下	50.23	51.38	52.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係以 EVA 原料及回收的塑料再生製造成 EVA 發泡材料，於產製過程中須清洗回收之塑料，清洗系統的水係循環使用，故無污水排放，而於製程中產生的氣體，本公司透過集氣設備，將廢氣集中處理後再排放，本公司業已取得營運地之污染排放許可證，其氣體之排放尚符合規定。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2017 年 3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鍋爐除塵設備	3	2006/09/18	385	36	能有效降低煙塵中的懸浮顆粒
鍋爐煙氣脫硫設備	1	2010/06/01	515	338	用於除去鍋爐尾氣內的 SO ₂ ，能有效減少 SO ₂ 的排放
廢氣處理工程(1)	1	2013/08/12	2,622	1,598	淨化車間排出的廢氣
廢水處理池	1	2014/05/23	3,049	2,328	針對清洗廢水及冷卻廢水進行循環回用，以達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工程(2)	1	2014/11/06	7,862	5,435	淨化車間排出的廢氣
廢水處理工程	1	2015/07/29	80,990	65,292	針對清洗廢水及冷卻廢水進行循環回用，以達排放標準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

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當地勞動法規辦理法定福利措施，並有專責部門負責規劃及推行員工福利，促進本公司人力資源之良性發展。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如下：

A.保險福利措施：職工醫療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B.其他福利：

a.廠區內設員工宿舍、運動場地、文化活動中心等完備的生活及娛樂設施，提供員工舒適愉快工作及生活環境。

b.廠區設有職工幼兒園，並為就讀小學之員工子女提供校車接送服務，讓員工無後顧之憂。

c.舉辦文藝晚會及各項球類比賽，凝聚員工向心力，並豐富員工休閒生活。

C.工會組織：本公司員工依當地法令成立工會，本公司並按時提繳工會經費，以辦理工會之社團活動等福利事項。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員工之教育訓練措施主要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A.職前訓練。

B.在職訓練：公司內部訓練作業及公司外部訓練作業。內訓作業包括日常辦公軟體應用和培訓、公司精益生產推進改善、公司組織優化、職業健康衛生作業等；外訓作業包括組織中高層管理人員參加本地政府主辦的專業化技能培訓、到高校學習管理、金融及自動化等行業課程，組織參訪全國各地優秀企業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營運主體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和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均遵循營運地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條例」規定，按月提繳18%和20%養老金至地方政府財政部門專戶。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企業職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且累計繳費年限(含視同繳費年限)滿十五年的，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1993年1月1日起參加工作者，職工退休時的養老金由兩部分組成：養老金=基礎養老金+個人帳戶養老金。其中個人帳戶養老金=個人帳戶儲存額÷計發月數，基礎養老金=全省上年度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1+本人平均繳費指數)÷2×繳費年限×1%。

本公司會為退休人員集中批次舉辦退休員工歡送會，並制定年度慰問計劃。此外會徵詢中高層管理退休人員之同意，可聘任為特約顧問，繼續為公司經營和發展提供必要的服務。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直接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獲得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作業流程亦通過地方政府組織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作業》認證，力求保障員工的健康工作環境及作業健康安全。

本公司注重安全與衛生之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 A. 為員工配備安全帽、口罩、特種工服、雨靴等專業勞保用品，保障員工的作業健康安全。
- B. 定期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編列各機器設備之安全操作標準及規範，供員工遵循作業。
- C. 機器及設備依規定點檢，每年申辦列管危險性機器設備之主管機關定期檢查，以確保機器設備之操作安全。
- D. 實施5S管理，精進工廠之作業環境與效率。
- E. 針對新進人員、機器設備操作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依法規實施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合格證照。
- F. 本公司不定期組織員工參加醫療健康檢查，做成檔案，服務全體員工。
- G. 依照消防法規之規定，設置完善之消防系統，並依法定期檢查申報。

(6)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致力維持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三斯達（江蘇）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支行	2016.4.11~2016.11.10	充實營運資金及購料款	無
借款合同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016.11.23	充實營運資金及購料款	無
借款合同	三斯達（江蘇）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支行	2016.10.25~2016.10.24	充實營運資金及購料款	無
借款合同	三斯達（江蘇）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支行	2016.11.08~2017.11.07	充實營運資金及購料款	無
借款合同	三斯達（江蘇）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支行	2016.11.28~2017.11.28	充實營運資金及購料款	無
技術合作	三斯達（福建）公司、 哈爾濱展達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	2014.3.15-2016.3.15	設備自動化升級改造方案 諮詢	無
土地使用權出讓	三斯達（福建）公司、 晉江市國土資源局	2006.12.30~2056.12.30	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工業 用地之土地使用權	無
土地使用權出讓	三斯達（福建）公司、 晉江市國土資源局	2009.7.3~2059.7.3	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工業 用地之土地使用權	無
土地使用權出讓	三斯達（福建）公司、 晉江市陳埭鎮江頭回族村民 委員會	2011.9.16~2061.9.16	晉江市陳埭鎮江頭村工業 用地之土地使用權	無
工程合約	三斯達（福建）公司、 張新輝	2015.12.5~2016.2.28	造粒車間改擴建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2017 年 第一季 (註 1 及 2)
		2012 年 (註 1)	2013 年 (註 1)	2014 年 (註 1)	2015 年 (註 1)	2016 年 (註 1 及 2)	
流 動 資 產		5,512,974	6,015,963	4,329,428	3,762,283	4,297,561	3,881,129
不動產、廠 房 及 設 備		3,567,028	4,868,104	5,732,662	6,104,045	5,497,490	5,244,929
無 形 資 產		—	394	1,256	1,233	823	695
其 他 資 產		1,452,683	1,576,755	1,587,906	1,463,964	1,294,299	1,220,065
資 產 總 額		10,532,685	12,461,216	11,651,252	11,331,525	11,090,173	10,346,81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826,710	2,819,865	1,471,679	954,293	1,178,858	810,664
	分配後	2,457,761	3,019,698	1,482,671	1,032,170	1,180,731	812,537
非流動負債		961,651	803,171	72,419	71,138	65,732	62,744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788,361	3,623,036	1,544,098	1,025,431	1,244,590	873,408
	分配後	3,419,412	3,822,869	1,555,090	1,103,308	1,246,463	875,281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7,744,324	8,838,180	10,107,154	10,306,094	9,845,583	9,473,410
股 本		1,752,920	1,998,329	2,498,291	2,595,884	2,653,681	2,660,903
預 收 股 款		—	—	—	—	—	—
資 本 公 積		2,935,988	2,935,988	2,948,722	2,949,789	2,955,669	2,960,47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996,416	3,407,178	3,823,995	4,107,032	4,383,645	4,449,258
	分配後	2,119,956	2,707,763	3,716,569	3,977,237	4,381,772	4,447,385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9,000	496,685	836,146	653,389	(147,412)	(597,22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744,324	8,838,180	10,107,154	10,306,094	9,845,583	9,473,410
	分配後	7,113,273	8,638,347	10,096,162	10,228,217	9,843,710	9,471,537

註1：2012~2016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註2：2016年及2017年第一季分配後資料係依2017年4月29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2017 年 第一季 (註)
	2012 年 (註)	2013 年 (註)	2014 年 (註)	2015 年 (註)	2016 年 (註)	
營 業 收 入	6,017,311	7,180,937	5,381,767	4,984,228	5,779,198	969,132
營 業 毛 利	2,418,313	2,405,288	1,861,850	1,042,683	1,228,371	162,337
營 業 損 益	2,019,877	1,951,437	1,416,900	544,994	703,034	46,5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40	(45,678)	113,565	31,167	(86,859)	36,515
稅 前 淨 利	2,034,317	1,905,759	1,530,465	576,161	616,175	83,1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00,952	1,287,222	1,133,135	390,463	406,407	65,61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500,952	1,287,222	1,133,135	390,463	406,407	65,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76,490)	437,685	339,461	(182,757)	(800,801)	(449,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4,462	1,724,907	1,472,596	207,706	(394,394)	(384,19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00,952	1,287,222	1,133,135	390,463	406,407	65,6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1,324,462	1,724,907	1,472,596	207,706	(394,394)	(384,1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9.25	6.44	4.54	1.50	1.53	0.25

註：2012~2016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
僅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2012 年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3 年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4 年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5 年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6 年	許瑞軒、江佳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7年 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47	29.07	13.25	9.05	11.22	8.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4.07	198.05	177.57	170.01	180.29	181.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1.80	213.34	294.18	394.25	364.55	478.76
	速動比率	271.27	200.21	230.23	349.08	332.13	430.01
	利息保障倍數	168.42	46.44	43.98	37.13	93.97	35.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3	4.23	3.37	3.57	3.49	2.99
	平均收現日數	66	86	108	102	104	122
	存貨週轉率(次)	17.77	17.58	10.47	11.38	14.73	10.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9	6.69	5.48	8.45	7.29	5.70
	平均銷貨日數	21	21	35	32	24	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0	1.70	1.02	0.84	1.00	0.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62	0.45	0.43	0.52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63	11.47	9.62	3.50	3.67	2.47
	權益報酬率(%)	22.60	15.53	11.96	3.83	4.03	2.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6.05	95.37	61.26	22.20	23.22	12.53
	純益率(%)	24.94	17.93	21.06	7.83	7.03	6.77
	每股盈餘(元)	9.25	6.44	4.54	1.50	1.53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22	51.51	116.66	24.96	101.85	34.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56	82.00	78.16	67.65	83.73	104.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1	14.36	13.93	2.00	10.05	2.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10	1.19	1.63	1.95	2.93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3	1.03	1.01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原因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2016年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稅前利益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3.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2016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使2016年度營業成本相對增加及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貶值，使換算為新台幣後，兩期存貨平均餘額減少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2016年度純益增加及收回較多應收款項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5.營運槓桿度：主係營業淨額增加所致。

註：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淨利／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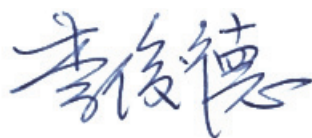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股東會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俊德



二 〇 一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僅出具母子
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底	2016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762,283	4,297,561	535,278	14.23
固定資產	6,408,170	5,754,011	(654,159)	(10.21)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1,161,072	1,038,601	(122,471)	(10.55)
資產總額	11,331,525	11,090,173	(241,352)	(2.13)
流動負債	954,293	1,178,858	224,565	23.53
長期負債	71,138	65,732	(5,406)	(7.60)
負債總額	1,025,431	1,244,590	219,159	21.37
股本	2,595,884	2,653,681	57,797	2.23
資本公積	2,949,789	2,955,669	5,880	0.20
保留盈餘	4,107,032	4,383,645	276,613	6.74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3,389	(147,412)	(800,801)	(122.56)
股東權益總額	10,306,094	9,845,583	(460,511)	(4.47)
兩期變動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2.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3.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主係外幣報表轉換成新台幣，其匯率波動產生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4,984,228	5,779,198	794,970	15.95
營業收入淨額	4,984,228	5,779,198	794,970	15.95
營業成本	3,941,545	4,550,827	609,282	15.46
營業毛利	1,042,683	1,228,371	185,688	17.81
營業費用	497,689	525,337	27,648	5.56
營業利益	544,994	703,034	158,040	2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167	(86,859)	(118,026)	(378.69)
稅前淨利	576,161	616,175	40,014	6.94
所得稅費用	185,698	209,768	24,070	12.96
本期淨利	390,463	406,407	15,944	4.08
兩期變動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營業利益：係因本年度在國際油價及EVA原生料供應商牌價趨於穩定大環境下，2016年度營業收入及銷量相較2015年度呈穩定成長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本年度江蘇廠認列火災災害損失及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照以前年度銷售實績，對市場需求量的推估，同時綜合考量主要原材料之料況及供應商狀況與交期等因素，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2015 年底	2016 年底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4.96	101.85	308.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65	83.73	23.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0	10.05	402.5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年度收回較多應收帳款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請參閱上述(1)說明。 (3)現金再投資比率：請參閱上述(1)說明。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2016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289,536仟元，係因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狀況進行福建子公司擴建及江蘇子公司擴廠計劃與興建營運總部大樓，如依2014~2016年度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顯示本公司新增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能有效產生營收挹注，尚無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而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2	0.84	1.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43	0.5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係屬專業投資控股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業務投資相關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行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最近年度 (2016 年度)投資損益	說 明
三斯達(BVI)	457,150	係認列三斯達(香港)本期轉投資利益
三斯達(香港)	457,150	係認列三斯達(福建)、三斯達(江蘇)及三斯達(香港)貿易本期轉投資利益
三斯達(福建)	629,110	主係營業之盈餘
三斯達(江蘇)	(191,934)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三斯達(香港)貿易	11,636	主係營業之盈餘

3.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尚無明確的增資計畫，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再提出增資計畫，經過投資評估及本公司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2016年度利息費用為新台幣6,628仟元，佔當期之稅前淨利1.08%，因此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大。如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對資金需求提升而有借款之必要時，本公司除將考慮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亦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為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三斯達(福建)，因其銷售對象為中國本地之製造商或貿易商，故其銷貨價格係以人民幣計價，而其主要原料EVA雖購自國外，惟係透過貿易商進口，並以人民幣為支付貨款，故三斯達(福建)日常營運相關貨款之收付幾乎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而申請主體亞塑公司係以人民幣記帳，因此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產生換算調整數，並非因交易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故截至目前為止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目前尚無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然申請在台上市掛牌之亞塑公司未來可能因發放新台幣股利予國內投資人或在國內籌資取得新台幣資金後必須兌回人民幣使用，將會有人民幣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因應措施：

- A.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 B.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所從事產業與民生消費息息相關，主要市場雖在中國，惟中國經濟仍受到全球景氣之影響，尤其在外銷型的民生製品方面。全球經濟歷經金融風暴後之休養生息，各國政府並致力實施寬鬆貨幣環境活絡市場，使得復甦腳步持續。惟部分國家債務龐大，短期間難以削減解決，需仰賴國際救援，而各國為防止游資過剩形成通貨膨脹壓力，亦開始傾向提高利率水準，使得復甦之路仍有陰霾。中國政府由於房市投機風潮不止且面臨通貨膨脹壓力，亦開始收縮貨幣供給，為

日後經濟成長埋下變數，亦可能影響民生消費，而使本公司業績成長及獲利幅度受到限制。本公司在新產品之開發無時停歇，並計畫積極開拓新市場，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化之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之領域外，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未來執行相關業務之遵循，未來如有因應規避匯率風險，而有進行遠匯交易之必要時，本公司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資遵循，其中明訂了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處理程序，以做為從事避險操作時的風險控管依據。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在EVA塑膠發泡領域之投入已有長遠時間，除了生產技術不斷改良、提升產量及品質之外，在產品種類之研發亦累積了可觀之成果。EVA塑膠發泡材料應用層面極為廣泛，遍及各項民生用品，包括鞋類、箱包、運動器材、汽車內裝、玩具、居家用品甚至建築材料等等，可說是一種不可或缺的基礎材料，但由於材料性能變化多端，不同產品均有其特殊需求，在材質的柔軟度、可塑性、重量密度、耐磨度等等的特性因素即有程度之不同，加上有特殊功能的片材，其製造技術更需長時間的經驗累積與配方開發，方足以因應各個市場不同之要求。本公司憑藉長期累積的技術基礎，並與學術單位建立合作之管道，近年來陸續開發出特殊功能之產品，如抗靜電、高發泡、防火、隔熱、隔音等等諸多高性能的片材，使得本公司產品的應用層面橫跨各式民生用品產業。未來本公司將以特殊材質生產能力做為基礎，在建築市場上研發可作為室內間隔建材之產品，兼具高硬度而質量輕的特性，並加入防火隔熱等性能，期能對建築市場創造新的應用可能。此外，本公司亦投入各項高科技產品包裝材料之研發，以特殊的抗靜電、防火防潮之材料特性應用於電子科技工業用包裝，提升搬運及保存之安全性。同時，本公司也計畫往運河抽沙排淤等工業管道發展。本公司預計未來將投入更多研發經費，研發各項具有未來潛力之產品。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包括：

（1）抗靜電及具電磁遮罩性能 EVA 材質

適用於電子、醫療及檢測室等特種作業環境，減少無線電磁波干擾，保障作業環境優良。

（2）河道用高耐壓輕質抽淤管道材料

適用於大型河道移動作業及複雜水流環境，雜質的高強度、高耐性及必要的彈性特點，有別於傳統的 PVC 管道。

(3) 高彈輕質的 EVA 材質

高彈輕質發泡材料，主要由不含有害物質的主體原料和助劑組成，其回彈力好、品質輕、抗撕裂強度高，適於特種包裝、醫療器械、建材等行業。

(4) 高密度復合輕質的 EVA 材質

適用於高強度功能性鞋材，諸如專業運動員鞋墊、鞋底和軍靴等。

(5) 哈工大自動化工藝改進項目

本項目具體包括氣動吸盤三座標機構代替 4 個勞動者的手工作業、發泡後段 AGV 自動出料系統和發泡行業自動配料系統，持續推動公司產線自動化發展。

上述研發計畫預計於 2017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超過 1,800 萬人民幣，預估佔營收比重約 1.4%~1.6%。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其中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國大陸則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本公司所研發銷售之 EVA 發泡片材並非屬特許行業，另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另本公司目前所有銷售客戶均位於中國，而原料來源亦由中國廠商供應，由於中國及台灣尚維持二岸分立之特殊政治型態，因此本公司之營運，均可能受到中國及臺灣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之影響。倘若中國及臺灣政府政策、稅務、經濟狀況或利率出現轉變，或發生涉及任何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從而影響本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惟本公司已開發其他地區之客源及供應商藉以降低前述風險。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 EVA 共混發泡片材，其應用範圍廣泛，目前並無可全面取代之新材質出現，而 EVA 產品係透過不同的材質混合、化學添加甚至不同發泡技術使其在材料特質上產生多樣性的變化，因此即使未來科技不斷創新變化，對 EVA 之使用並不致因而減少，反而透過更多新材質的觸發作用而可創造出全新的應用領域，而對於既有的應用市場，由於競爭者眾，若有新觸感或新功能的產品出現，往往席捲市場，造成舊品之淘汰，因此本公司在研發腳步上未曾停歇，致力於走在市場趨勢前端，另一方面研發人員隨時關注市場趨勢，開發可能的潛在市場，一旦有新的應用需求出現，對本公司的業務將創出極大之貢獻。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業之EVA片材製造商，成立至今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憑藉著質精多樣的產品線而稱著於市場，經營穩健而且信譽良好。本公司客戶遍及華北至華南沿海地區，即是以產品形象吸引客戶，具有極佳商譽，故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的問題及危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中國內需之快速成長趨勢，已於2011年2月透過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國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設立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藉以接近當地消費市場，由於華東地區從事相關EVA產品之業者尚不如福建、廣東一帶普遍，其後續開發潛力十足，加上本公司在市場上技術領先，競爭者較少，而華東又是中國民生消費能力最強之區域，目前本公司在當地已建立許多客戶據點，因此建廠效益應屬可期。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之產品製程主要係以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加入高壓低密度聚乙烯(LDPE)及其他助劑後，經模壓發泡所製成的發泡類材料。所使用之原料包含EVA原生料、LDPE原生料及經由廢塑料自製之再生料等，進而再生製成EVA共混發泡製品，而所使用之廢塑料需事先經過分類篩選，方能依據不同物質含量添加於產品製程之中。本公司進貨係以品質、價格等做為考量比較基礎，另回收廢塑料、回收之EVA邊角料以及廢舊PE塑膠薄膜係透過一般資源回收商供應，由於塑膠廢料來源廣泛，市場回收機制成熟，從事回收之業者亦不缺乏，最近三年度之供應貨源穩定而充沛，且料源供應管道亦屬多元，單一原物料均維持有兩至三家主要供應商，尚不致產生短缺而影響生產調度，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之情形。

(2)銷貨風險：

本公司係屬EVA發泡材料之製造廠商，產品應用層面涵蓋各式鞋類、箱包、運動用品、電子科技產品之包裝材料、家具、汽車及建築用材等，已成為一種基礎的民生必需品，而本公司目前之EVA產品主要應用於鞋材及箱包為主，並延伸

至其他特殊材質，由於投入該產業時間長久，所開發之產品樣式廣泛，規格繁多，並未集中於單一銷售層面，使得本公司在銷售對象上呈現多樣性，客戶分布範圍以福建及廣東為根據地，延伸至江蘇、浙江及上海之中國沿海省分一帶。最近三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比重均未達10%，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符合來台申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遂於2010年1月以開曼群島為公司註冊地而設立本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控股公司形態做為申請上市主體。2010年3月，本公司與Ding Holding Limited進行股權交換，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與Ding Holding Limited交換其持有的Sansda Holding Limited之股權，經過此一股權交換後，本公司直接持有Sansda Holding Limited之100%股權，並間接持有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及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至此完成集團架構重組，重組後之本公司之唯一股東為Ding Holding Limited(Ding Holding Limited之唯一股東為丁金造先生，丁金造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董事長)，為符合股權分散相關規定，邁向資本大眾化及強化公司股東結構，Ding Holding Limited遂釋出其持有本公司之部分股權，應有其必要性，另本公司在歷經集團重組、大股東股權分散等過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有關重大經營決策、營運管理機制等並無顯著改變，且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加強本公司董事會執行重大決策之功能，同時有效落實公司治理，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對公司造成營運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另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同時擬申請股票來台上市掛牌，且於本公司上市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亦將依法辦理股份之集中保管限制交易，所以短期之內，尚無經營權產生變動之虞，而於股票上市掛牌後，本公司將朝向資本大眾化，與股東分享公司經營成果及利潤，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未來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進而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訴訟當事人	日期	標的 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止
原告：本公司 被告： 格勞克斯創辦人 Matthew Wiechert、 首席研究總監 Soren Aandahl、 暨其他在國內協助之 相關人等	2014.4.28	—	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操縱股價等情事	該案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並對Matthew David Wiechert 及 Soren Wallace Aandahl發佈通緝。 通緝事實為： 二名被告明知不得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佈流言或不實資料，竟意圖壓低上市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陸續在格勞克斯研究機構網站發表不實利空消息之研究報告，並委託公關公司透過電子媒體在盤中廣為報導，致影響該公司股價。 經司法互助請求美方傳喚未到，且均在境外，足認被告二人已逃匿，故發佈通緝。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貳、公司簡介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ansda Holding Limited	2009.12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 元	投資控股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2010.01	香 港	HKD 1 元	投資控股
三斯達 (福建) 塑膠有限公司	1994.08	中國大陸福建省晉江市	HKD 200,000 仟元	各類EVA共混發泡製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02	中國大陸江蘇省句容市	USD 50,000 仟元	各類EVA共混發泡製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2012.07	香 港	RMB 29,300 仟元	大宗化工原物料之貿易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註)	持 股 比 例 (註)
Sansda Holding Limited	董 事	丁金造	USD1 元	100.00%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丁金造	HKD1 元	100.00%
三斯達 (福建) 塑膠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金造	HKD 200,000 仟元	100.00%
	總經理	丁志猛	—	—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丁華雄	—	—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董 事	丁志偉	—	—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僅列示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Sansda Holding Limited	0.032	10,787,456	89	10,787,367	-	-	457,150	(註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0.004	11,650,785	863,329	10,787,456	-	(51)	457,150	(註 1)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832,000	10,312,349	1,438,341	8,874,009	5,489,918	836,215	629,110	(註 1)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612,500	1,628,428	571,773	1,056,654	284,200	(100,148)	(191,934)	(註 1)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135,366	68,118	59,194	8,924	97,825	11,903	11,636	(註 1)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註 2：上述金額係按照 2016 年底之匯率換算。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三) 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6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6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20,359 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16,749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管理階層決定應收帳款回收狀況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覆核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其目前財務狀況及超過授信期間之情況等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是否合理。
- 二、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並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允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5,497,490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0%。由於上述該資產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淨合併資產帳面金額已大於其總市值，該等資產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本會計師評估出具資產鑑價報告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二、本會計師對該資產鑑價報告重要假設評估合理性，以評估對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之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 0 1 7 年 3 月 1 1 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82,661	21	\$ 1,554,007	14	217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245,654	2	\$ 100,000	1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11,041	-	13,860	-	2219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678,094	6	571,000	5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1,520,359	14	1,762,619	15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十六)	155,202	2	195,99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7	-	740	-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3,497	-	75,978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八)	288,134	3	329,816	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56,411	1	11,317	-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24,623	-	26,650	-		流動負債總計	1,178,858	11	954,293	8
1419	預付款項	69,476	1	74,591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97,561	39	3,762,283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5,732	-	71,138	1
						2XXX	負債總計	1,244,590	11	1,025,431	9
1600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四及二五)	5,497,490	50	6,104,045	54	3110	普通股股本	2,653,681	24	2,595,884	23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一)	256,521	2	304,125	3	3200	資本公積	2,955,669	27	2,949,789	26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823	-	1,233	-		保留盈餘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735	-	1,87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0,000	6	610,954	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1,029,172	9	1,140,463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3,645	33	3,496,078	3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71	-	17,49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83,645	39	4,107,032	3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92,612	61	7,569,242	6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412)	(1)	653,389	6
						3XXX	權益總計	9,845,583	89	10,306,094	91
1XXX	資產總計	\$ 11,090,173	100	\$ 11,331,52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90,173	100	\$ 11,331,5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6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5,760,987	100	\$4,960,131	100
4300	租賃收入	<u>18,211</u>	<u>-</u>	<u>24,097</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779,198	100	4,984,2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四）	<u>4,550,827</u>	<u>79</u>	<u>3,941,545</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228,371</u>	<u>21</u>	<u>1,042,68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8,229	2	74,533	2
6200	管理費用	361,371	6	353,55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737</u>	<u>1</u>	<u>69,59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5,337</u>	<u>9</u>	<u>497,68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703,034</u>	<u>12</u>	<u>544,99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7,260	-	52,1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491)	(1)	(5,017)	-
7050	財務成本	(<u>6,628</u>)	<u>-</u>	(<u>15,94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859</u>)	(<u>1</u>)	<u>31,16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16,175	11	576,161	12
7950	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十）	<u>209,768</u>	<u>4</u>	<u>185,69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406,407	7	390,463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 800,801)	(14)	(\$ 182,757)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4,394)	(7)	\$ 207,706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6,407	7	\$ 390,463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94,394)	(7)	\$ 207,706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53		\$ 1.47	
9850	稀 釋	\$ 1.53		\$ 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代碼		資本公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國				
		通	股	股	本	公	法	外	之	換	換	算
		額	額	額	額	積	定	營	兄	表	差	額
		\$	\$	\$	\$	\$	\$	\$	\$	\$	\$	\$
A1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98,291			2,948,722		497,641		836,146			10,107,154
B1	201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	-	113,313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10,992)
B9	現金股利—0.44%	96,434										-
	股票股利—3.86%	96,434				113,313						(10,992)
D1	201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390,463
D3	201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2,757)	-	-	(182,757)
D5	201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82,757)	-	-	207,706
T1	員工股票紅利 (附註十八)	1,159			1,067				-	-	-	2,226
Z1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5,884			2,949,789	610,954			653,389			10,306,094
B1	201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	-	39,046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77,876)
B9	現金股利—3%	51,918							-	-	-	-
	股票股利—2%	51,918				39,046			-	-	-	(77,876)
D1	201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406,407
D3	201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00,801)	-	-	(800,801)
D5	201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00,801)	-	-	(394,394)
T1	員工股票紅利 (附註十八)	5,879			5,880				-	-	-	11,759
Z1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53,681			2,955,669	650,000			(147,412)			\$ 9,845,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正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6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6,175	\$ 576,1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6,552	316,887
A20200	攤銷費用	329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433)	16,954
A20900	財務成本	6,628	15,946
A21200	利息收入	(6,961)	(15,1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45	26
A23700	提列（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820)	5,96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1,040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5,829	26,796
A29900	災害損失	47,587	-
A29900	其 他	9,754	9,37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853	(13,943)
A31150	應收帳款	113,257	(790,0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6)	835
A31200	存 貨	(806)	20,749
A31230	預付款項	(582)	6,066
A32150	應付帳款	157,984	217,3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675	1,2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243	7,4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8,343	402,6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61	23,2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93)	(5,8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7,806)	(181,8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0,705</u>	<u>238,2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536)	(728,7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62,7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6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	(\$ 1,9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356)	(275,6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3,384	100,2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2,500)	(73,62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36,7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2,8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876)	(10,9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83,008	(744,0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65,703)	(30,905)
EEEE	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828,654	(812,31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54,007	2,366,32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2,382,661</u>	<u>\$1,554,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 2016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2011 年 8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股票代號為 1337。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台灣上市公司，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將人民幣換算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7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201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2017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2017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7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2017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2017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2017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2017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中華民國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201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7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2018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

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

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及廠房建造期間土地使用權（列入預付租賃款）之攤銷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中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及廠房建造期間土地使用權（列入預付租賃款）之攤銷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非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之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735 千元及 1,879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88,890 千元及 168,463 千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520,359 千元及 1,762,619 千元。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評估

係按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及累計減損資訊，參閱附註十。

六、現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947	\$ 579
銀行活期存款	<u>2,381,714</u>	<u>1,553,428</u>
	<u>\$2,382,661</u>	<u>\$1,554,007</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票據	\$ 11,041	\$ 13,86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537,108	\$1,784,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1,510
	1,537,108	1,786,214
減：備抵呆帳	16,749	23,595
	<u>\$1,520,359</u>	<u>\$1,762,619</u>

（一）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帳齡情形，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評估結果信用品質良好。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帳齡分析，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60 天	\$1,058,358	\$1,172,601
61～90 天	333,125	359,867
91～120 天	121,861	182,034

（接次頁）

(承前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1~150 天	\$ 12,426	\$ 58,967
151~180 天	453	3,508
181~365 天	4,029	5,634
超過 365 天	<u>6,856</u>	<u>3,603</u>
合 計	<u>\$1,537,108</u>	<u>\$1,786,21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863	\$ 6,863
加：本年度提列	6,804	10,150	16,954
外幣換算差額	(<u>40</u>)	(<u>182</u>)	(<u>222</u>)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64	16,831	23,595
減：本年度迴轉	(699)	(1,734)	(2,433)
本年度沖銷	(2,871)	-	(2,871)
外幣換算差額	(<u>346</u>)	(<u>1,196</u>)	(<u>1,542</u>)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48</u>	<u>\$13,901</u>	<u>\$16,749</u>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齡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1~90 天	\$ -	\$ 780
121~150 天	-	389
151~180 天	53	194
181~365 天	2,718	2,906
超過 365 天	<u>6,856</u>	<u>2,495</u>
合 計	<u>\$ 9,627</u>	<u>\$ 6,764</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八、存 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86,711	\$107,130
在 製 品	36,828	40,988
原 料	<u>164,595</u>	<u>181,698</u>
	<u>\$288,134</u>	<u>\$329,816</u>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4,456,379	\$3,874,822
出租資產折舊及相關稅金	54,679	47,123
災害損失（附註二七）	23,025	-
閒置產能損失	22,564	13,637
提列（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820)	5,963
	<u>\$4,550,827</u>	<u>\$3,941,545</u>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分述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BVI 三斯達公司	100	100	(一)
BVI 三斯達公司	香港三斯達公司	100	100	(二)
香港三斯達公司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	100	(三)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 司	100	100	(四)
	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	100	100	(五)

(一)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BVI 三斯達公司），2009 年 12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二)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2010 年 1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三) 三斯達（福建）塑膠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1994 年 8 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包含鞋底片、箱包片、特種片材、普通片材、橡膠發泡材、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發泡材及阻燃性發泡材）之製造及銷售。

(四)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2011 年 1 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句容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自 2014 年 5 月起開始生產及營業活動。

(五) 三斯達（香港）貿易公司（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2012 年 7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大宗化工原物料之貿易。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6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43,899	\$ 840,679	\$ 84,128	\$ 121,303	\$ 1,093,229	\$ 7,083,238
增 添	37,750	21,550	871	7,815	190,253	258,239
處 分	(11,247)	(1,151)	(2,104)	(191)	-	(14,693)
災害損失（附註二七）	(22,300)	(1,678)	(1,110)	(986)	(600)	(26,67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2,100	-	-	-	-	12,10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3,884)	-	-	-	-	(13,884)
淨兌換差額	(378,192)	(64,476)	(6,369)	(9,709)	(85,254)	(544,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68,126</u>	<u>\$ 794,924</u>	<u>\$ 75,416</u>	<u>\$ 118,232</u>	<u>\$ 1,197,628</u>	<u>\$ 6,754,326</u>
累 計 折 舊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3,502	\$ 274,281	\$ 61,742	\$ 19,668	\$ -	\$ 979,193
折舊費用	225,802	69,837	7,911	21,252	-	324,802
處 分	(7,023)	(829)	(1,893)	(123)	-	(9,868)
災害損失（附註二七）	(1,073)	(175)	(650)	(214)	-	(2,11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6,035	-	-	-	-	6,03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239)	-	-	-	-	(2,239)
淨兌換差額	(58,211)	(24,059)	(5,050)	(2,475)	-	(89,795)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6,793</u>	<u>\$ 319,055</u>	<u>\$ 62,060</u>	<u>\$ 38,108</u>	<u>\$ -</u>	<u>\$ 1,206,016</u>
累 計 減 損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減損損失	51,040	-	-	-	-	51,040
淨兌換差額	(220)	-	-	-	-	(220)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820</u>	<u>\$ -</u>	<u>\$ -</u>	<u>\$ -</u>	<u>\$ -</u>	<u>\$ 50,820</u>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30,513</u>	<u>\$ 475,869</u>	<u>\$ 13,356</u>	<u>\$ 80,124</u>	<u>\$ 1,197,628</u>	<u>\$ 5,497,490</u>

2015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4,656	\$ 690,855	\$ 84,807	\$ 15,189	\$ 1,977,215	\$ 6,442,722
增 添	1,344,689	163,458	827	107,266	(856,878)	759,362
處 分	-	-	-	(40)	-	(40)
淨兌換差額	(75,446)	(13,634)	(1,506)	(1,112)	(27,108)	(118,8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43,899</u>	<u>\$ 840,679</u>	<u>\$ 84,128</u>	<u>\$ 121,303</u>	<u>\$ 1,093,229</u>	<u>\$ 7,083,238</u>
累 計 折 舊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5,186	\$ 215,370	\$ 51,224	\$ 8,280	\$ -	\$ 710,060
折舊費用	197,549	63,184	11,494	11,676	-	283,903
處 分	-	-	-	(14)	-	(14)
淨兌換差額	(9,233)	(4,273)	(976)	(274)	-	(14,756)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3,502</u>	<u>\$ 274,281</u>	<u>\$ 61,742</u>	<u>\$ 19,668</u>	<u>\$ -</u>	<u>\$ 979,193</u>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20,397</u>	<u>\$ 566,398</u>	<u>\$ 22,386</u>	<u>\$ 101,635</u>	<u>\$ 1,093,229</u>	<u>\$ 6,104,045</u>

2016 年度合併公司依鑑價報告評估結果，認列江蘇三斯達房屋及建築減損損失 51,040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年
廠房地基加固	5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合併公司於 2016 及 2015 年度進行下列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重大投資活動－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58,239	\$759,362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6,905)
應付設備款減少	<u>31,297</u>	<u>6,298</u>
支付現金	<u>\$289,536</u>	<u>\$728,755</u>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2016 年度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4,727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0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3,884
淨兌換差額		(<u>44,549</u>)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51,962</u>
累計折舊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0,602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239
折舊費用		31,750
淨兌換差額		(<u>23,115</u>)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95,441</u>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256,521</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5 年度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5,432
淨兌換差額		(<u>10,705</u>)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94,727</u>
累計折舊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2,489
折舊費用		32,984
淨兌換差額		(<u>4,871</u>)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90,602</u>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304,125</u>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廠房、辦公室及住所予關係人，租賃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5 億元及 4.3 億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之重置成本進行公允價值估計。

十二、預付租賃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 24,623	\$ 26,650
非 流 動	<u>1,029,172</u>	<u>1,140,463</u>
	<u>\$1,053,795</u>	<u>\$1,167,113</u>

預付租賃款係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原廠址之土地係以前年度以人民幣 81,446 千元取得。又 2011 年 9 月因擴充廠房之所需以人民幣 126,040 千元向晉江市陳埭鎮江頭回族村民委員會取得鄰近原廠址之土地使用權，並進行新廠房及生產線建造。上述土地使用權業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經濟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 2056 年 12 月至 2064 年 6 月間到期。

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於 2010 年以人民幣 58,609 千元（含土地契稅）向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取得建廠項目用地約 150 畝（其中約 145 畝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其中尚未支付款約為新台幣 3,835 千元（人民幣 830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另於 2015 年以人民幣 391 千元（含土地契稅）向江蘇省句容市國土資源局取得建廠項目用地約 2 畝，並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上述土地使用權之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 2062 年 6 月至 2065 年 8 月到期。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借 款

短期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附註二五）	\$221,760	\$100,000
銀行借款（非關係人無償提供擔保）	<u>23,894</u>	<u>-</u>
	<u>\$245,654</u>	<u>\$100,000</u>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2%～5.003%及 6.375%。

十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發行 6,000 單位、票面利率 0%之新台幣計價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新台幣 6 億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主契約債務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8%，係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選擇權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主契約債務及轉換選擇權於 2015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務	轉 換 選 擇 權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6,974	\$ -
利息費用	9,736	-
匯率調整	10	-
清 償	(<u>636,720</u>)	<u>-</u>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皆未轉換為普通股，並已於 2015 年 10 月到期共清償 636,720 千元。

十五、應付帳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678,094</u>	<u>\$571,000</u>

十六、其他應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472	\$ 52,345
應付設備款	30,565	65,34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9,047	18,732
應付增值稅	20,357	24,163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附註十二)	3,835	4,151
其 他	<u>27,926</u>	<u>31,263</u>
	<u>\$155,202</u>	<u>\$195,99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應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二十六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八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本公司各期負擔之養老保險費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3,600,000</u>	<u>\$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u>265,368</u>	<u>259,588</u>
已發行股本	<u>\$2,653,681</u>	<u>\$2,595,8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2,930,370	\$2,930,37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u>25,299</u>	<u>19,419</u>
	<u>\$2,955,669</u>	<u>\$2,949,78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包括本公司組織架構時，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股東權益金額與本公司設立日為組織重整基準日所發行股本之差額，以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超過面額部分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 此類資本公積係辦理現金增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保留部分發行股份供員工認購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及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而產生。

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 2,226 千元(人民幣 437 千元)全數以股票發放，與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後之公允價格 19.2 元計算發放股票股利 116 千股，與股本面額 1,159 千元之差額 1,067 千元列記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 11,759 千元(人民幣 2,352 千元)全數以股票發放，與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後之公允價格 20 元計算發放股票股利 588 千股，與股本面額 5,879 千元之差額 5,880 千元列記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2015 年 5 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所有相關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且按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得經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剩餘之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 10%。本公司亦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以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派付股息及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及 2015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5 及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046	\$113,313		
現金股利	77,876	10,992	\$ 0.3	\$ 0.044
股票股利	51,918	96,434	0.2	0.386
	<u>\$168,840</u>	<u>\$220,739</u>	<u>\$ 0.5</u>	<u>\$0.430</u>

有關 201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餘額	\$653,389	\$836,1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800,801)	(182,757)
年底餘額	<u>(\$147,412)</u>	<u>\$653,389</u>

2016 及 2015 年度因財務報告功能性貨幣人民幣對財務報告報導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變動，分別由年初 5.00 元及 5.09 元貶

值為年底 4.62 元及 5.00 元，使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金額分別減少 800,801 千元及減少 182,757 千元。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 6,961	\$ 15,128
獎勵金收入	-	33,633
其 他	299	3,369
	<u>\$ 7,260</u>	<u>\$ 52,130</u>

2015 年度取得之獎勵金收入主係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符合當地政府實施工業循環經濟示範企業評定之獎勵條件，所取得之財政獎勵資金。

(二) 其他收益及損失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災害損失（附註二七）	(\$ 24,562)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5,735)	(2,9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4,645)	(26)
減損損失（附註十）	(51,040)	-
其 他	(1,509)	(2,036)
	<u>(\$ 87,491)</u>	<u>(\$ 5,017)</u>

(三) 財務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628	\$ 6,21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9,736
	<u>\$ 6,628</u>	<u>\$ 15,946</u>

(四) 折舊及攤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802	\$283,903
投資性不動產	31,750	32,984
預付租賃款	25,829	26,796
其他無形資產	329	-
	<u>\$382,710</u>	<u>\$343,683</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4,595	\$192,244
營業費用	<u>151,957</u>	<u>124,643</u>
	<u>\$356,552</u>	<u>\$316,887</u>
預付租賃款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23	\$ 17,607
營業費用	<u>9,206</u>	<u>9,189</u>
	<u>\$ 25,829</u>	<u>\$ 26,796</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29</u>	<u>\$ -</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38,216	\$410,83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u>16,145</u>	<u>18,85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54,361</u>	<u>\$429,6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11,357	\$293,072
營業費用	<u>143,004</u>	<u>136,609</u>
	<u>\$454,361</u>	<u>\$429,681</u>

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40 人及 1,061 人。

1. 2016 及 201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2015 年 5 月中華民國修正後公司法及 201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2016 及 201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11 日及 201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提列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員工酬勞 (%)	2	2
董監事酬勞 (%)	1	1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2,603		\$	-	\$2,352	
董監事酬勞		1,301		-		1,176		-

2016 及 2015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分別為 722 千股及 588 千股，係按 2016 及 2015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
前一日收盤價計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
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16 及 201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
金額與 2016 及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
異。

有關本公司 2017 及 201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
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查詢。

2. 201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4 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		\$437
董監酬勞		219		-

2014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116 千股，係按 2015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
前一日收盤價（考
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2015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2015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8	\$ 12,36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963)	(15,320)
淨 損 失	(\$ 5,735)	(\$ 2,955)

二十、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07,651	\$182,4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17</u>	<u>3,26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09,768</u>	<u>\$185,69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16,175</u>	<u>\$576,1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09,719	\$182,43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可減除之收益	(<u>2,068</u>)	<u>-</u>
當期所得稅	207,651	182,4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117</u>	<u>3,26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09,768</u>	<u>\$185,698</u>

本公司、子公司 BVI 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公司分別依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

司預估獲配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出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 10%扣繳稅率，並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因未在香港有營業活動，依香港法令規定並無應納之稅額。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

(二)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u>\$43,497</u>	<u>\$75,97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u>\$ 1,879</u>	<u>\$ -</u>	<u>(\$ 144)</u>	<u>\$ 1,73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大陸盈餘匯出 10% 股利稅額	<u>\$71,138</u>	<u>\$ -</u>	<u>(\$ 5,406)</u>	<u>\$65,732</u>

201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u>\$ 1,912</u>	<u>\$ -</u>	<u>(\$ 33)</u>	<u>\$ 1,8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大陸盈餘匯出 10% 股利稅額	<u>\$72,419</u>	<u>\$ -</u>	<u>(\$ 1,281)</u>	<u>\$71,138</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2018 年度到期	\$ 11,243	\$ 12,168
2019 年度到期	69,088	74,770
2020 年度到期	67,929	81,525
2021 年度到期	<u>140,630</u>	<u>-</u>
	<u>\$288,890</u>	<u>\$168,46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9,690</u>	<u>\$ 36,99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8,186	2018
69,088	2019
67,929	2020
<u>140,630</u>	2021
<u>\$ 295,833</u>	

二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406,407	\$390,46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9,7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06,407</u>	<u>\$400,199</u>

股 數

單位：千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259,588	249,829
加：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2015 年度	5,192	5,192
2014 年度	-	9,643

(接次頁)

(承前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員工酬勞—股票	<u>480</u>	<u>6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265,260	264,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7,001
員工酬勞	<u>795</u>	<u>7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266,055</u>	<u>272,45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2015 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2015 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由 1.50 元減少為 1.47 元。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 2 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資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3,915,328	\$3,331,226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078,950	866,99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

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其他應收付款項及借款。

當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 201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98 千元。

當人民幣相對於美金貶值／升值 1% 時，合併公司 201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0 千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81,714	\$1,553,428
金融負債	245,654	1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6 及 201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1,361 千元及 14,534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之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客戶群廣泛，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1 至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725,189	\$108,107
浮動利率工具	-	255,453
	<u>\$725,189</u>	<u>\$363,560</u>

(接次頁)

(承前頁)

	1 至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676,493	\$ 90,505
浮動利率工具	<u>-</u>	<u>102,188</u>
	<u>\$676,493</u>	<u>\$192,69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單位：美金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750	\$ -
未動用金額	<u>4,250</u>	<u>-</u>
	<u>\$ 5,000</u>	<u>\$ -</u>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48,000	\$ 20,000
未動用金額	<u>52,381</u>	<u>12,900</u>
	<u>\$100,381</u>	<u>\$ 32,9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貨及進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銷 貨		
其他關係人	<u>\$ 27,407</u>	<u>\$ 15,312</u>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u>\$ 88,393</u>	<u>\$ 33,613</u>

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一等親及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進貨除部分品項因未與非關係人交易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外，餘進銷貨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二) 營業租賃

1.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廠房及辦公室出租合約暨土地及廠房承租合約，租期至 2018 年 1 月底止，租金按租用面積並依雙方協議計算，2016 及 2015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17,920 千元及 18,614 千元，列入租賃收入項下。2016 及 2015 年租金支出分別為 17,920 千元及 17,058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2.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出租住所予其董事及監察人使用，租約期間為 1 年，租金則參考當市場行情並依雙方協議計算，租約已於 2015 年 12 月到期，2015 年度租金收入為 1,520 千元，列入租賃收入項下。

(三) 其 他

1.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住所（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其董事及監察人使用，201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為 5,050 千元。
2.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簽訂委託加工合約，2016 年度加工費用為 21,462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因未委託非關係人加工，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四)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前述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		
之董事及監察人	\$ <u> -</u>	\$ <u>1,510</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3,007</u>	<u>\$ 6,705</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2016 及 201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8,843</u>	<u>\$ 33,152</u>

二五、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為融資額度之需要，將部分房屋及建築與部分土地使用權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如下：

科	目 內	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 426,975	\$ -
預付租賃款	土地使用權帳面價值		<u>254,529</u>	<u>281,325</u>
			<u>\$ 681,504</u>	<u>\$ 281,325</u>

二六、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431</u>	<u>\$237,190</u>

二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部分廠區於 2016 年 10 月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4,562 千元及存貨減損 23,025 千元，災害損失金額共計 47,587 千元。本公司已投保火險，因理賠涉及災因鑑定，目前尚無法確認保險理賠金額。本公司業已將前述受損金額認列為 2016 年度損失，俟保險理賠款可合理估計時再認列理賠收入。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
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132	6.94	(美金：人民幣)		\$	4,234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750	6.94	(美金：人民幣)			24,047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92	6.49	(美金：人民幣)			2,98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u>2016 年度</u>						
				人民幣	4.62 (人民幣：新台幣)	(\$5,735)
<u>2015 年度</u>						
				人民幣	5.00 (人民幣：新台幣)	(\$2,955)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福建三斯達）－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江蘇三斯達）－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其他部門：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BVI 三斯達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所營事業詳附註九。

(一)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福 建 三 斯 達	江 蘇 三 斯 達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2016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411,648	\$ 269,725	\$ 97,825	\$ -	\$ 5,779,19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78,270	14,475	-	(92,745)	-
收入合計	<u>\$ 5,489,918</u>	<u>\$ 284,200</u>	<u>\$ 97,825</u>	<u>(\$ 92,745)</u>	<u>\$ 5,779,198</u>
部門利益（損失）	<u>\$ 836,215</u>	<u>(\$ 100,148)</u>	<u>(\$ 33,033)</u>	<u>\$ -</u>	\$ 703,034
其他收入					7,2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491)
財務成本					(6,628)
稅前淨利					616,175
所得稅					(209,768)
稅後淨利					<u>\$ 406,407</u>
資產總額	<u>\$ 10,312,349</u>	<u>\$ 1,628,428</u>	<u>\$ 923,937</u>	<u>(\$ 1,774,541)</u>	<u>\$ 11,090,173</u>
負債總額	<u>\$ 1,438,341</u>	<u>\$ 571,773</u>	<u>\$ 1,009,017</u>	<u>(\$ 1,774,541)</u>	<u>\$ 1,244,590</u>
2015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814,246	\$ 169,982	\$ -	\$ -	\$ 4,984,22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3,932	-	(13,932)	-
收入合計	<u>\$ 4,814,246</u>	<u>\$ 183,914</u>	<u>\$ -</u>	<u>(\$ 13,932)</u>	<u>\$ 4,984,228</u>
部門利益（損失）	<u>\$ 715,826</u>	<u>(\$ 121,485)</u>	<u>(\$ 49,347)</u>	<u>\$ -</u>	\$ 544,994
其他收入					52,1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17)
財務成本					(15,946)
稅前淨利					576,161
所得稅					(185,698)
稅後淨利					<u>\$ 390,463</u>
資產總額	<u>\$ 10,386,417</u>	<u>\$ 1,826,134</u>	<u>\$ 986,375</u>	<u>(\$ 1,867,401)</u>	<u>\$ 11,331,525</u>
負債總額	<u>\$ 1,430,866</u>	<u>\$ 480,402</u>	<u>\$ 981,564</u>	<u>(\$ 1,867,401)</u>	<u>\$ 1,025,43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福建三斯達	\$288,455	\$286,493	\$229,621	\$695,112
江蘇三斯達	93,611	56,521	28,618	73,869
其他	644	669	-	-
	<u>\$382,710</u>	<u>\$343,683</u>	<u>\$258,239</u>	<u>\$768,981</u>

(三) 主要產品及租金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般片材	\$1,402,990	\$1,323,996
箱包片材	1,031,394	753,991
特種片材	1,010,171	988,885
鞋底片材	853,994	589,641
高彈性發泡材	380,161	505,940
其他	<u>1,100,488</u>	<u>821,775</u>
	<u>\$5,779,198</u>	<u>\$4,984,228</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皆在中國。

(五) 主要客戶資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甲 公 司	<u>\$151,602</u>		<u>3</u>	<u>\$491,808</u>		<u>10</u>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額度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3)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與短期融資之必要	資金往來金額之必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債權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最高限額(註2)	與備註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環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53,000	\$ 753,000	\$ 231,000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及購買設備	\$ -	無	\$ -	-	\$ 4,314,982	\$ 4,314,982	
2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94,000	1,415,700	797,894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	4,314,982	4,314,982	
3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94,000	1,415,700	797,562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	3,549,603	3,549,603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應收關係人款項 係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 4)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式期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逾金	金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 797,894 (註 1) 657,317 (註 2) 254,701 (註 3)	- - -	\$	- - -	\$	- - -
			797,562 (註 1)	-	-	-	-	-

註 1：係資金貸與款項。

註 2：係應收股利。

註 3：係資金貸與款項及其應收利息之其他應收款。

註 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號	交易 人 名 稱	交易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往 來 公 司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收 (資 產) 之 比 率 %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 797,894	依雙方約定，係資金貸與	7.19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57,317	-	5.93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4,701	依雙方約定，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2.30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8,391	係資金貸與之利息收入	0.08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327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0.38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97,562	依雙方約定，係資金貸與	7.19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56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0.03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8,270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一類資產交易	0.71		
3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475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一類資產交易	0.13		
3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帳款	11,572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一類資產交易	0.10		
3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206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一類資產交易	0.07		
4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640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0.54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本年台灣匯出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初台灣匯出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被投資公司年度利益(損失)	本公司直接投資間接投資之比例 %	本年度認列年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1	截至本年底止	註 2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本年台灣匯出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初台灣匯出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被投資公司年度利益(損失)	本公司直接投資間接投資之比例 %	本年度認列年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1	截至本年底止	註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EVA 發泡材料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 832,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629,110	100.00	\$ 629,110	\$ 8,874,009	-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EVA 發泡材料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1,612,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91,934)	100.00	(191,934)	1,056,654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本年底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 -	\$ -	\$ -

註 1：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200,000 千元。

註 2：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00 千元。

附錄二、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1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下稱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下同）第 60 條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而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則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旨，本公司章程第 2(1)條規定所稱特別決議者，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表決權數之要求。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得核准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由於本外國發行人為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本外國發行人現行章程第 26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董事會逾期仍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自行召集股東會，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尚符合證交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旨，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3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公司減資之規定如下： 第 14 條 減資 (1)除本法第 37 條所定情形外，若章程規定得減資，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份之擔保有限公司依特別決議，經法院確認為，得以任何方式減少資本；在不影響前述權力之情形下，得為下列行為，必要時並應變更章程所定資本額及股份數： (a)免除或減少未繳納股款部分股份之責任； (b)單獨或與減免股份責任同時，註銷已經喪失或無相對應資產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c)單獨或與減免股份責任同時，發還超過公司所需資本之已繳納股款。 (2)前項之特別決議，在本法中稱為減資決議。 第 15 條 減資確認為命令之聲請和債權人之異議 (1)公司通過減資決議後，得聲請法院確認為之。 (2)若擬進行之減資涉及減少公司對未繳納股款之責任或對已繳納股款股東之付款，或其他情形經法院指示者，除第 3 款之情形外，適用下列規定： (a)在法院所定之日，若該日為公司清算開始日，經證明之公司債權人或其他權利人得對公司減資行為異議； (b)法院應建立有權異議之債權人清單，且依職權設法確認該等債權人之姓名、其債權之性質和金額，並得公告如逾期所定期限或未向法院聲請加入清單者喪失異議權。 (c)已列入債權人清單之債權未能受償或未經確認，且該債權人不同意減資者，法院如認為適當，得逕按下列規定提撥一定金額，擔保其受償： (i)若公司承認全部債務，或雖不承認但同意承擔全部債務，則為該債務全部之金額；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定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有相當差異。為免疑義，經取具開曼律師意見，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使公司減資概依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改以買回股份方式，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 18-1 條第 (1) 項，併予敘明。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ii)若公司不承認且不願承擔全部債務，或若債權之金額不確定或未經確認，則為法院依清算程序調查及裁判所定之金額。 (3)若擬進行之減資涉及減少公司對未繳納股款之責任或對已繳納股款股東之付款，法院依個案認為適當者，得指示一類或數類債權人不適用前款規定。 第16條 減資確認命令之核發 (1)若依第15條所定得異議之債權人均同意減資或全部債權均已受償、經確認或受擔保，法院得以命令確認減資並訂定適當條件。 (2)法院作成減資確認命令時，得為下列行為： (a)如有特殊原因而認為適當，在命令內指定日期或期限，要求公司開始在其名稱後加註「已減資」字樣； (b)要求公司依其指示公告減資之理由或其他法院認為有利於公眾之適當資訊；如有必要，並得命令公告導致減資之事由。 (3)若公司被命令在其名稱後加註「已減資」字樣，在減資確認命令所定期間屆至前，該字樣視為公司名稱之一部。 第17條 減資確認命令和紀錄之登記 (1)收到法院確認公司減資之命令和批准之減資紀錄後，登記官應予登記，包括經法院命令變更後之公司資本額、股份數、每股面額，及各股在該命令和紀錄登記之日時已繳納股款之金額。 (2)經法院確認且登記之減資決議，於登記該法院命令和紀錄時生效。 (3)登記之通知應依法法院指示之方式公告。 (4)為減資確認命令和紀錄登記之登記官應製作證明書，該證明書為確認公司減資行為完全符合本法規定與公司資本額為減資紀錄所載金額之唯一證據。 (5)經登記之減資紀錄取代公司章程有關部份之條款，並與原有章程條款具有相同效力且可變更。 第18條 股東對經減資股份之責任 (1)公司減資時，若減資紀錄所定之股份數額和已繳納股款之股份數額有差異，公司舊股東或現在股東對於超出部分均無繳納股款或出資之責任；該超出部分，視為股東已繳納該部分股款，且在此情形下： 若任何得對公司減資異議之債權人，因不知公司減資或其權利之性質和法律效果，未被列入債權人清單，且減資後，公司若遭法院清算時將無法清償該債務或履行其他義務： (a)任何在減資命令和紀錄登記之日時為公司股東之人均對該等債權之清償負擔出資責任，但其責任不超過公司如在該登記日之前清算時所應負擔出資責任之金額；且 (b)若公司清算，經任何該等債權人聲請並證明其未能列入債權人清單之事由，法院若認為適當，得建立一個應負有上述出資義務之人之清單，在清算時命令該等人繳納股款以為出資，並得為強制執行。 (2)本條規定不影響出資人間之權利義務。	
4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	由於本外國發行人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故參照我國公司法有關少數股東請求監察人對董事提起訴訟之相關規範，於公司章程第75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轄法院。是若本外國發行人未設置監察人時，將改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金造

